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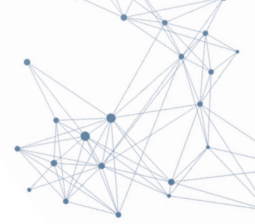
2023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書	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49
董事會報告書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3
財務概要	146

公司資料



名譽主席

吳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林烽

吳宇(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孫丘珍(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戴承延

張唯加(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恒晃

王軍生

葉仕偉

韓成芳(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執行委員會

林烽

吳宇(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葉仕偉(主席)

勞恒晃

王軍生

薪酬委員會

王軍生(主席)

戴承延(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葉仕偉

吳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王軍生(主席)

林烽

葉仕偉

風險管理委員會

林烽(主席)

王軍生

葉仕偉

授權代表

林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張家輝(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吳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梁佳穎(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聯席公司秘書

梁佳穎

張家輝

網站

www.geniusi.com

註冊辦事處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四十二樓
4202 至 05 室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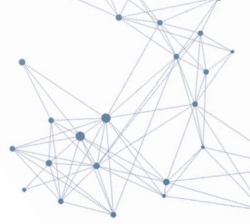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3(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經過過去幾十年的大幅增長之後，中國經濟的年增長率在二零二二年放緩至2%。過去的一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限制措施逐漸消退，市場普遍預計經濟放緩的情況將在二零二三年發生變化。然而，由於房地產投資放緩和消費者信心下降，重新開放的速度比預期慢。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開啓的加息週期以來，美國已連續11次加息及縮減資產負債表以遏抑通脹，為22年來之最。然而，到目前為止，美國避開了一度被廣泛預測的經濟衰退。儘管人們對美國經濟「軟著陸」愈來愈樂觀，但隨著中國經濟成為首要風險，全球仍然面對挑戰。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在最新《全球經濟展望》報告中，估計今年全球經濟增長3%，較四月時預測高0.2個百分點；明年經濟增長預測維持3%。而對中國今明兩年的經濟增長預測，則維持5.2%及4.5%。

香港經濟在疫情後在訪港旅遊業和私人消費帶動下，在二零二三年第二季繼續復蘇，儘管復蘇勢頭在第一季強勁反彈的基礎上有所緩和。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1.5%，上一季升幅為2.9%。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實質本地生產總值下跌1.3%。來自中國內地的新增業務由升轉跌，整體市場需求減弱，香港增長放緩。反映本港私營經濟表現的香港採購經理指數(PMI)在八月升至49.8，但連續兩個月處於收縮範圍。企業對未來一年營商情緒跌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以來最弱。

疫情後為加快復蘇經濟節奏，中國陸續出台房地產及消費等利好政策。最近，國家主席習近平在「2023中國國際智能產業博覽會」強調高度重視數字經濟發展，持續促進數字技術和實體經濟深度融合，協同推進數字產業化和產業數字化，加快建設網絡強國、數字中國。習主席亦表示，中方願同世界各國一道，把握數字時代新趨勢，深化數字領域國際交流合作，推動智能產業創新發展。目前，中國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加快布局，算力規模位居全球第二。核心產業規模達到人民幣5,000億元，企業數量超過4,300家。就產業供需基本面向來看，下游廠商及渠道都已歷經相當長的庫存調整，目前庫存皆在偏低的水平，加上AI伺服器是長線需求，其單價為一般伺服器之10倍以上，預期將大幅推升伺服器市場的整體規模。除此之外，眾多調研機構研究，未來10年AI市場規模年複合成長將達40%以上。展望未來，當企業陸續開始採用AI，其應用面增廣之後，將帶動IT設備以及軟體升級。由於AI的運算能力每6至10個月成長一倍，算力的軍備競賽將為許多產業帶來新的成長契機。

整體營商環境在環球加息及中國內地經濟增長乏力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積極尋求在算法交易、人工智能等數字業務突破點，並已取得一定進展。未來，本集團將就新階段經濟發展特徵及需求，持續發展新業務的同時，強化風險管理能力，以穩健的商業模式應對市場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投資方面亦為投資組合注入韌性，打造更穩健更多元配置投資組合，繼續為股東、員工、客戶及社會創造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簡介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本集團主要從事派對產品貿易、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提供借貸業務以及商品貿易。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審慎維持現有業務運作，並繼續嚴格控制經營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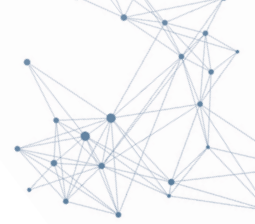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3.3396億港元(同期：2.9556億港元)，增加約12.99%。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後業務活動恢復正常，商品貿易所得收益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一節。

報告期間的經營開支約為3,936萬港元(同期：4,775萬港元)，下降約17.57%。經營開支減少由於成功控制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871萬港元，而同期收益約為4,138萬港元。於報告期間轉盈為虧乃由於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並無產生收益，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4,649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每股虧損約為7.21港仙(同期：每股收益7.70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派對產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來自派對產品貿易分類所得收益約為9,233萬港元(同期：1.1551億港元)，按年減少約20.07%。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主動的策略性轉移業務重心至商品貿易，由於此業務分類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後，需求大幅增加。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從本分類並無錄得任何收益(同期：4,649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發牌照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相關牌照已被暫停，原因為本集團委任不足負責人員(「負責人員」)，惟本集團正物色合適負責人員，並將申請恢復該等牌照。本集團將繼續在其他國家及地區搜羅及評估適合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業務擴張及投資管理機會，並探索及投入資源於此業務分類的技術創新應用。

商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自此分類產生收益約為2.4163億港元(同期：1.3323億港元)，按年增加81.36%。該大幅增加乃由於疫情後，本集團把握市場機遇，將資源集中至此分類，積極開拓並成功取得可靠之上游公司。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向上游公司購買不同商品並將其出售予下游公司，並探索亞洲地區的其他商機，藉以持續致力擴大此分類。

借貸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此分類並未產生收益(同期：30萬港元)。同期，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借款人借出貸款200萬港元(「該筆貸款」)。但該筆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逾期並違約，200萬港元之減值虧損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對該借款人展開法律行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i)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1551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7409億港元)；(ii)本集團的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約為1.6698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8758億港元)；(iii)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3.88(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34)；及(iv)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負債(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一般而言，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付第三方之未償還貸款(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908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9,919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結構性投資產品及外匯合約。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資本結構及資金募集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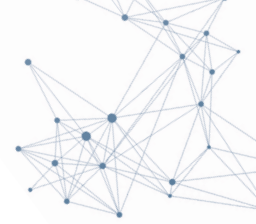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372,451港元(分為537,245,10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資本結構概無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供股及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1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最多330,664,157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以供Neo Tech Inc. 認購，而該等認購股份將相當於供股項下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供股及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供股獲認購約29.35%，而餘下284,673,884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70.65%)及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配售。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71港元配發及發行284,673,884股認購股份予Neo Tech Inc.，總代價為202,118,000港元。供股及股份認購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分別為約286,000,000港元及約284,000,000港元。供股及股份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章程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用途明細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 建議時間表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四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逾期外債	50	供股後六個月內	50	-	-	-	-	-
用於償還本公司欠付 吳宇博士的股東貸款	40	供股後六個月內	40	-	-	-	-	-
用於償還逾期可換股債券	110	供股後十二個月內	-	110	110	-	-	-
用作派對產品貿易業務的額外資金	30	供股後六個月內	30	-	-	-	-	-
用作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的 額外流動資金	15	供股後六個月內	15	-	-	-	-	-
用作本集團借貸業務的額外資金	15	供股後十二個月內	-	15	2	13	-	13 (附註1)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24	供股後三十六個月內	-	24	-	24	24	-
	<u>284</u>		<u>135</u>	<u>149</u>	<u>112</u>	<u>37</u>	<u>24</u>	<u>13</u>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使用上述供股及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與原有目的一致。

附註1：預計尚未動用餘下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使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併、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合併、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大部分資產、收入、付款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所面臨之匯率風險，故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36 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2 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人資歷及經驗招聘合適人選擔任各項職務，並每年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參照當時市況檢討僱員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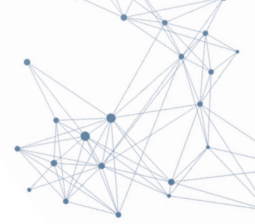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前景

於過去一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逐漸緩解，社會活動逐步回復正常。因應疫情後新發展階段的機遇和挑戰，本集團已加快業務及營運重組的步伐，以創造穩定的經營溢利，同時深化程式交易領域的應用研究。於未來，本集團將提升對人工智能交易技術的研發力度，並將其商業化，發展成為本集團實現長遠可持續增長的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執行自律規管性企業常規，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肩負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之使命，以滿足客戶需要；維持高尚商業道德，並於達致此等目標之同時，為股東提供理想而穩定之回報。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管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有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本年度，吳宇博士為董事會主席，而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由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未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之平衡，且有效及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以及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吳宇博士辭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董事會主席職位空缺；張家輝先生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職位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向董事會提出戰略建議，並釐定及實施營運決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政策及業務營運策略、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確保資源充足及其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工作。此外，董事會亦已設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所列之職責。各董事須確保本著真誠履行職務，並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標準，以及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於本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組成及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林烽	3/3	1/1
吳宇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3/3	1/1
非執行董事		
孫丘珍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戴承延	3/3	1/1
張唯加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辭任)	3/3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恒晃	3/3	1/1
王軍生	3/3	1/1
葉仕偉	3/3	1/1
韓成芳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及核數師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具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述學歷及專業資格之人士。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履行職務及職責提供支持，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協助。本公司已將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發送予本年度任何時間在任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屬獨立。概無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業績掛鈎的股權薪酬，以避免其於決策中持有偏見，並影響其目標及獨立性。

本年度內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董事會」一節。

董事委員會

A. 執行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處理日常運作，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設立名為執行委員會之附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 www.geniusi.com 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本年度內，執行委員會概無舉行會議。

B. 審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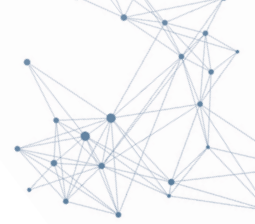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成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通過一套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擔當之角色包括提高董事會之有效性、問責性、透明度及客觀性；監察、依循及遵守管理政策及程序之情況；提升財務報告之質素，以及建立紀律及監控風氣，從而減低欺詐機會。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四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作出考慮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b)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之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之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之步驟；

- (c)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及財務報表內之矛盾情況；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於財務報表內披露任何有關或不尋常事項(如有)之必要性；及
 - vi. 是否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關或財務報告機關所頒佈之適用法例、條例、規則、守則、指令、準則及指引。
- (d) 就上文(c)項而言：
- i. 成員須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獲委聘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之人士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核數師開會兩次。若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 (e) 討論於中期及年結審核過程中所遇到之問題及提出之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欲討論之任何事宜(如有需要，管理層毋須出席)；
- (f)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有關申報責任；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h)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j)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任何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進行研究；
- (k)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l) 檢討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監察是否遵守本集團訂下之管理常規及政策；
- (n) 檢討本集團之全年業務方案及經修訂業務方案；
- (o) 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不時界定之議題；
- (q)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並監督本集團的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可暗中就任何可能涉及本公司的不當事宜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
- (r)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s)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此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內部監控。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末期業績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年報，並確認年報屬完整、準確及符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及委任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葉仕偉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葉仕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www.geniusi.com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審核規劃；(i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已舉行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仕偉	5/5
王軍生	5/5
勞恒晃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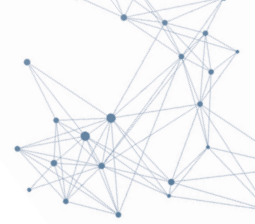
C.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成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採納一套經修訂的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是確保高級管理層各成員就其對本公司整體業績所付出之貢獻獲得公平回饋，並展示委員會所釐定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不存在任何偏見，其決策結果不存在個人利益，並適當顧及公眾利益及本公司之財務穩健性。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與績效表現掛鈎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



- (d) 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如上文(d)ii獲採納，在董事會議決批准任何薪酬或賠償的安排而薪酬委員會對此有異議時，董事會應在其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書中披露通過決議的原因。

- (e) 因應董事會不時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發行人造成過重負擔；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訂其自身的薪酬；
- (i) 審閱及批准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期權計劃有關的事項，包括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以及確保本公司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購股權或獎勵(如有)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如適用)；
- (j) 應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開此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及
- (k)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議題。

薪酬委員會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葉仕偉先生、戴承延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王軍生先生及執行董事吳宇博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王軍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www.geniusi.com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已舉行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軍生(主席)	2/2
葉仕偉	2/2
戴承延(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執行董事	
吳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2/2

於該等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僱員之加薪建議及相關報告。

向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支付之詳細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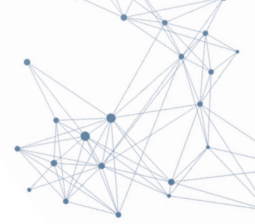
D.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採納一套經修訂的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至少每年檢查一次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在適當考慮到董事會多樣性的情況下，就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而提出的任何擬議變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酌情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審查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目標的進展情況；及每年在公司治理報告中披露其審查結果；
- 在適當考慮到有關董事會成員多樣性的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的要求、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性別多樣性及觀點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的情況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確定合適的人選時，委員會應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個人的優點，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所帶來的好處；
- 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要求，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在確定及提名個人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評估如該人士將擔任其第七家（或更多）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彼是否能夠為董事會投放充足時間及其理由；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制定及審查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識別、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標準，並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書中作出披露；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特別對於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長期任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向董事會建議重選該長期任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解釋提名委員會得出相關長期任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的結論所考慮因素、過程和討論以及對於擁有雙重董事資格或通過參與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的人士；及
- 通過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此職權範圍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有關提名、委任、重新委任新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程序的「提名政策」，該政策規定，於評估及甄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會的多元性、獨立性、是否願意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以及其他適合本公司業務的準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提名委員會經以下程序向董事會推薦新合適委任人選，當中涉及：(i)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ii)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士；及(iii) 就有關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軍生先生(主席)及葉仕偉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林烽先生。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 www.geniusi.com 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已舉行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軍生(主席)	1/1
葉仕偉	1/1
執行董事	
林烽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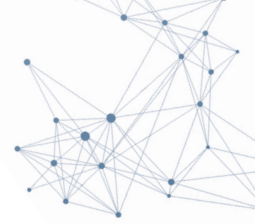
於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架構及推薦董事人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董事會定期審視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成效。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裨益良多。

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出決定。本公司決定董事會最佳成員組合時，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



提名委員會已按四個重點範疇(性別、年齡、工作經驗及種族)設定可計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有關目標將不時審閱以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可計量目標及實現目標進度(如適用)，以不時評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是否持續有效及成功實施。

E.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採納一套經修訂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a)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風險管理的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b) 考慮董事會委聘或自行就風險管理事宜進行重要調查的結果以及管理層就此所作回應；
- (c) 覆核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指引，並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的落實和建設；
- (d) 對本公司的策略、財務、運作、合規和其他風險進行評估；
- (e) 評估本公司對重要決定的風險可承受能力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f) 按董事會審批的風險可承受能力，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作出相應的考慮及調整；
- (g)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及每年檢討下列各項風險管理制度的事項：
 - i. 自上個年度檢討後，重大的風險性質及程度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i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倘適用，其內部審核職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iii.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iv.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v. 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 (h) 呈報其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檢討如何滿足其責任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並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層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及
- (i) 根據董事會不時的指示進行任何其他與風險管理有關的事宜。

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林烽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軍生先生及葉仕偉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 www.geniusi.com 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於本年度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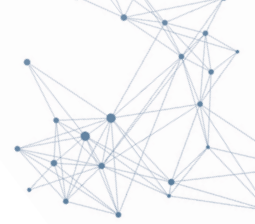
	出席次數／已舉行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會議次數
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仕偉	1/1
王軍生	1/1
執行董事	
林烽(主席)	1/1

於該會議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實施該等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以保障股東權益及防止本集團資產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同時確保維持妥善賬目及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並確保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委聘一間專業公司為獨立顧問，進行年度內部監控檢討。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書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故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督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確保其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及審視本公司有否遵守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所載披露資料。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制訂及編製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三年。

根據細則第 130 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林烽博士、孫丘珍女士及葉仕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事先向全體董事發出合理之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而董事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合理時間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各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將供全體董事傳閱，以讓彼等於確認會議記錄前細閱及給予意見。董事會亦確保會議記錄將及時並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一切必須資料，以讓全體董事履行彼等之職務。

每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且彼等亦有權查閱一切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書

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最初獲委任時獲得就職介紹，確保彼恰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以提升及更新彼等之知識與技能。根據企管守則，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培養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本年度，根據董事會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之詳情如下：

培訓活動，包括內部
活動／簡報、專業組織
舉辦的研討會／
講座及／或有關專題的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林烽

✓

吳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孫丘珍(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

戴承延

✓

張唯加(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軍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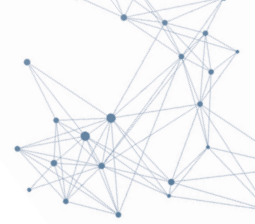
勞恒晃

✓

葉仕偉

✓

全體董事亦了解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之培訓，以提升及更新彼等之知識與技能。



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適時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匯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或會導致本集團不可持續經營。有關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旨在業務多元化上追求卓越，同時藉採納靈活業務模式及策略以及審慎風險及資本管理框架維持長遠盈利能力及資產增長。董事會已於並將繼續於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發展中發揮積極作用，以保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之文化；保持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以帶動業務拓展及機遇；及維持本集團訂立策略性目標、重點及行動以激勵員工實現業務及財務目標。本集團於本年度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費用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950
非核數服務	—
	<hr/>
	950

聯席公司秘書

於本年度，梁佳穎女士（「梁女士」）及張家輝先生（「張先生」）均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及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梁女士及張先生於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察其充分性及有效性。有關系統旨在管理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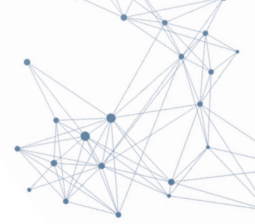
董事會就評估及釐定有關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承擔整體責任，並願意致力達成本集團的策略性目標、維持本集團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的管理層在營運、財務及風險監控方面成立一套全面的政策、標準及程序，以(i)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處置資產；(ii)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及(iii)確保獲得可靠的財務資料以達致保證防止發生欺詐及錯誤的可能性之滿意水平。

董事會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持續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進行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年末審閱，而重大風險事宜（如有），連同管理層提供作考慮的回應及建議，均提交董事會處理。本公司委聘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中匯安達風險」）為內部監控顧問以履行本公司的內部審計職能，方式為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按輪流基準評估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是否有效。於本年度，中匯安達風險所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涵蓋主要業務及重大監控（包括本集團業務單位的營運、財務及合規），並未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之處。董事會於本年度已經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認為該等制度屬有效及充足。

本集團已經制定舉報政策，供員工在保密的情況下提出對營運、財務報告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的關注。該等安排將由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確保設有恰當安排對有關事項進行公平獨立之調查。

本集團亦發佈預防賄賂及貪污政策，確保員工瞭解反貪污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責任。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股東及董事會進行溝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地點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各次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一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其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任何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或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之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於任何時候均有權按下文所載之方式向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內指明之任何事項。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大會之目的，且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遞呈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四十二樓4202至05室），致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要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核實。當確認要求屬妥當及合理，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相反，倘要求被核實為不合理，將知會股東有關結果，且相應地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自遞呈有關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於未來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自遞呈有關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遞呈要求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議案之期限乃因議案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倘議案構成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須發出最少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倘議案構成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特別決議案，須發出最少21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一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註明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書

一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添加決議案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79 條而作出。有關規定及程序已載於上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 條，概無人士(除非獲得董事會推薦參選)符合資格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本公司股東(並非獲提名參選人士，但有權出席該通知相關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該人士亦已簽署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必須於最少為七日之期間(由不早於寄發就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呈交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有關書面通知須註明該名人士之履歷詳情。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間設立一系列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通函及本公司網站 www.geniusi.com。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將定期檢討確保有效。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執行董事

林烽

香港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緒言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欣然呈報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本報告」)。本報告反映本集團的持續發展策略，包括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和績效。本集團亦希望藉此機會與持份者就該等結果進行溝通。

本報告闡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報告期間」) 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挑戰及所採取措施，並向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展現有關本集團在持續發展方面所作的努力。本報告乃根據董事會 (「董事會」) 現有所得資料及所深知而編製。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經考慮重大性原則、其核心業務及重大業務 (即商品及派對產品貿易) 等因素後確定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資料主要於本集團辦公室收集。我們的業務在廢水、廢棄物污染物、空氣污染物、有害廢棄物及包裝材料方面對環境的影響微乎其微。本報告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27 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報告原則包括：

- **重大性：** 我們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及重大性審閱，以確保所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持份者而言仍然屬相關及重大。
- **量化：** 量化關鍵績效指標予以披露並附有說明，以闡述其目的及提供比較數據 (倘適當)。
- **平衡：** 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的表現，並避免可能不恰當地誤導本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 **一致性：** 除另有列明者外，各年度使用一致的披露、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及計算方法，以便日後進行比較。

可持續發展使命及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的方式經營及發展業務，旨在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為社區、僱員及其他持份者締造價值。為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在各方面 (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人力資源、職業健康以及安全及質量控制) 制定政策，以管理所需營運標準及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將持續審閱及更新有關政策，以應對在科技、法例及規例以及政治方面的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潛在影響。董事會定期評估及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制定相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目標，並制定行動計劃以進一步改善管控並降低風險。本集團的業務及職能部門亦根據董事會建議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目標，協助制定各自領域的相關策略並確保實施的有效性。董事會定期安排會議以評估現行政策及程序的成效，並制定適當解決方案以提升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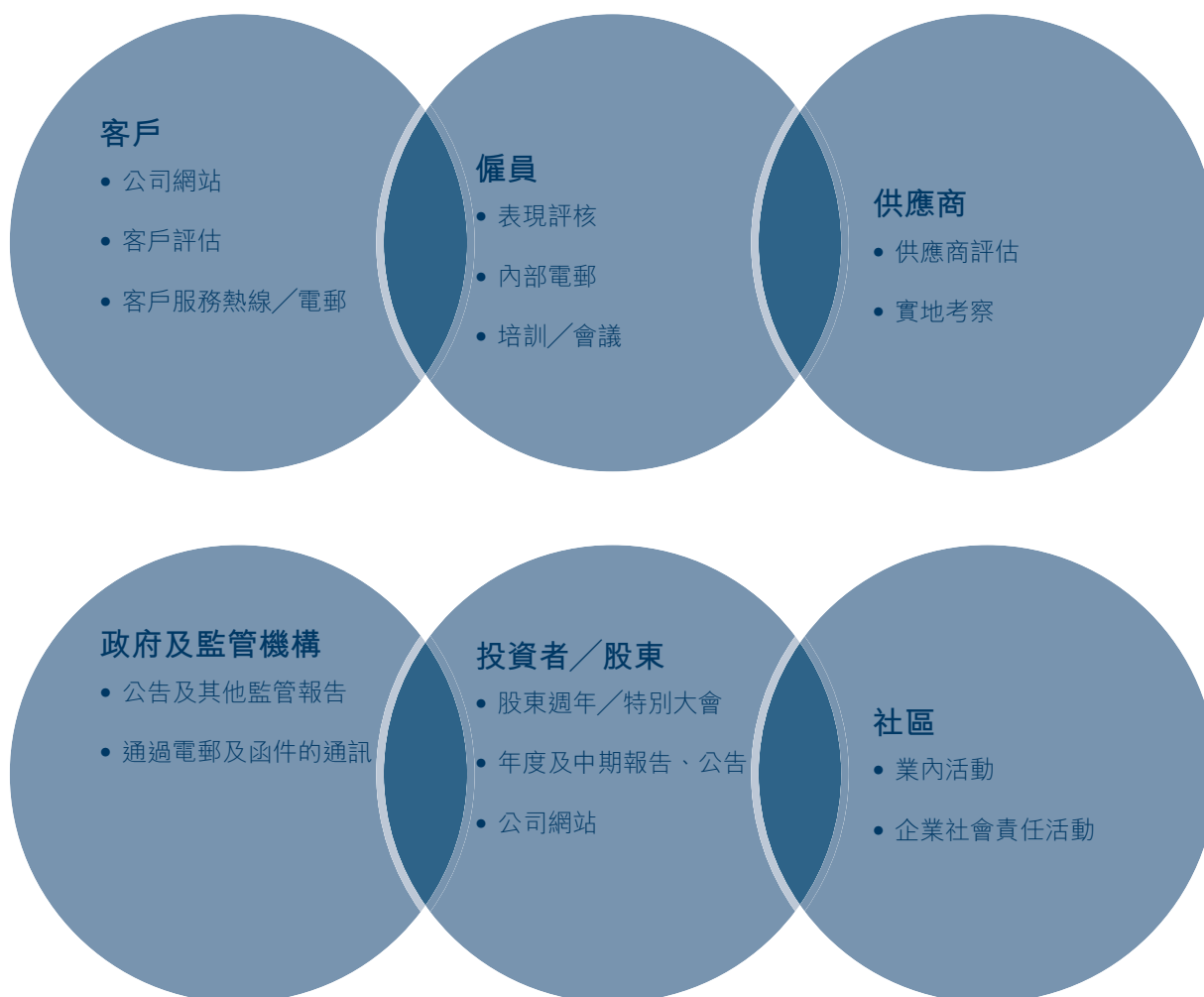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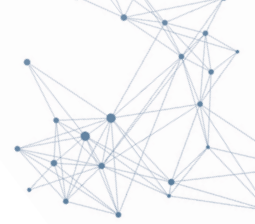
如同過往報告的報告範圍，本報告亦重點關注本集團的香港總部辦公室（「香港辦公室」）營運，為本集團提供的全面行政支援。目前，本報告暫未涵蓋本集團的所有地點及業務。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評估不同業務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擴大報告範圍，以確保向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充分且可靠的資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參與，且深信建立互信關係不僅可以令持份者瞭解本集團於推動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和表現，亦讓本集團能夠瞭解持份者的意見與需求，以便審視其所面對的潛在風險與業務機遇。本集團的持份者對我們的業務有較大影響力，且我們的業務會對其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將客戶、僱員、供應商、政府及監管機構、投資者／股東及社區識別為我們的主要持份者，並透過不同公開、真誠及清晰的溝通渠道與本集團內外的主要持份者保持聯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性評估

本集團定期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與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是否相關，以促進本集團有效實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策略。我們逐步識別及審閱業務營運中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識別：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識別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潛在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優先排序： 透過與持份者討論及溝通，根據持份者的關注重點將已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優先排序。
- 驗證： 董事會審閱持份者的重大性評估結果，並確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清單。
- 審核： 我們對已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就其對本集團的重大性進行定期檢討，並制定相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作改進。

基於持份者的重大性評估結果，我們於報告期間已進行行業研究及同行對標，以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清單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及相關，並符合行業發展及外部環境的變化。於報告期間，我們已審閱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清單，並確認去年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我們而言仍屬相關及適用。下表概述持份者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環境	員工	社會及營運實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放• 資源使用• 廢棄物• 環境及天然資源• 氣候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傭• 發展及培訓• 健康及安全• 勞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貪污• 產品責任• 供應鏈管理•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意見及反饋

我們重視閣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出的反饋及意見，閣下的意見將有助我們進一步改善表現。歡迎讀者電郵至 contact@geniusi.com 與本集團分享寶貴建議及意見。

環境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期望建立一個可持續發展的世界，造福當代和子孫後代。本集團目前發現物料、程序、貨物及廢物會造成污染或可能造成污染。在技術及經濟上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會實施該等管控措施。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制定並推行環保政策，鼓勵有效利用資源並減少對環境的危害。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違反涉及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的適用法例及法規並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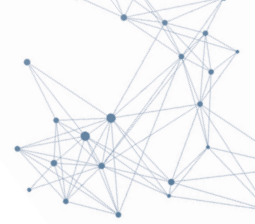
排放

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

本集團直接排放的空氣污染物主要源於汽車引擎廢氣。本集團意識到保持車輛良好狀態對於有效完成工作、保障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保護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定期進行檢查、維修及保養工作，以保持車輛運作狀態良好。

由於溫室氣體排放與氣候變化及全球暖化緊密聯繫，世界各地的企業均已制定碳減排項目及目標。本集團致力於盡量減少資源使用、回收並充分利用資源，以防止資源枯竭及應對氣候變化。本集團的碳排放主要源自辦公室能源消耗。因此，本集團於辦公室推行多項節能措施，例如更換低功率燈管及鼓勵節能的習慣。本集團亦設立語音會議室，並鼓勵使用網上會議空間，以減少商務旅行造成的碳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下載列報告期間內的氣體排放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的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氣體排放數據				
氮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		千克	1.96	1,137.89
硫氧化物(「硫氧化物」)排放		千克	0.05	8.46
顆粒物(「顆粒物」)排放		千克	0.14	91.05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範圍1 – 直接排放	附註1	噸	9.95	94.95
範圍2 – 「能源間接」排放	附註2	噸	67.86	19.43
範圍3 – 其他間接排放	附註3	噸	2.97	7.2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	80.78	121.66
溫室氣體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呎)			0.00	0.01

附註：

1. 範圍1：本集團所擁有移動燃燒來源的直接排放。
2. 範圍2：本集團消耗購入電力發電時的間接排放。
3. 範圍3：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政府部門用於處理淡水及污水的電力及僱員的商務旅行的其他間接排放。

氣體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減少

繼去年減排之後，由於本集團大幅減少使用船舶進行不必要的休閒娛樂活動，故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成功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減至極低水平。本集團旨在透過制定車輛及船舶使用政策及指令以提高使用效率，持續管控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增加

COVID-19緩和後，本集團重啟業務營運為導致「能源間接」排放量增加的主要因素。為了擴充業務，本集團擴大工作空間，包括辦公室及設施，導致辦公室用電量大幅增加。有關用電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資源使用」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

在香港辦公室的日常營運中，本集團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來自辦公室廢棄物及廢紙等其他生活廢棄物。業務營運產生的廢紙量並不重大，本集團已不時聯繫回收商收集廢紙。其他一般垃圾由辦公室物業管理公司收集處置。因此，無法取得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數據的評估以及所設立減少目標及為實現該等目標而採取的步驟描述，且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鼓勵減少廢棄物，並採取減廢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推廣使用再造紙／雙面列印，並在內部文件中重覆使用再造信封。此外，本集團現正集中精力及資源減少使用塑膠及其他一次性產品，並重覆使用節日裝飾。本集團促進以電子方式代替印刷本進行內部及外部通訊。除減少廢物外，本集團亦實行辦公室回收計劃，指導僱員分類及回收廢紙、塑膠、鋁罐及舊電池。

資源使用

本集團意識到香港面臨氣候變化的挑戰，並了解節約資源乃減少碳足跡的關鍵方法。主要直接能源消耗來源包括使用燈光、空調及其他辦公設備。本集團竭力改善及發展以具資源效益的方式進行構建。

以下載列報告期間內能源使用的關鍵績效指標。

能源消耗量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耗電量	兆瓦時	91.41	28.95
能源密度(兆瓦時／平方呎)		> 0.01	> 0.0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隨著 COVID-19 緩和，本集團於香港增設辦公設施，恢復業務發展。因此，新增辦公室大幅增加電力消耗。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將能源強度目標維持在最低水平。本集團旨在透過於日常營運中實施以下各項節約資源措施，減少耗電：

- 採用具能源效益電器及辦公設備
- 日常維護辦公設備，以確保發揮最大能源效率
- 將空調室溫保持於攝氏 22 度至攝氏 25 度之間
- 關掉不使用的電燈、空調及電腦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並不涉及大量耗水，且辦公室的耗水數據由辦公大樓物業管理公司記錄，因此本集團無法披露用水數據。就營運而言，本集團在求取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本集團定期調查漏水情況及採取節約用水技術，以避免不必要的耗水情況。本集團亦通過推行易於學習的日常做法及加強內部溝通，使僱員意識到節約用水的必要。

本集團在營運中並無耗用包裝物料。因此，包裝物料總量數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將審慎評估是否建立有關投資項目的環境影響評核架構，並根據我們的環保計劃研究提供綠色產品及服務的可行性。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整合減少排放及資源使用的政策及措施，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將密切關注相關環境及天然資源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訂。

本集團透過教育及培訓，提升員工對工作及日常生活環保問題的意識，並爭取僱員支持以提升本集團的績效。本集團支持當地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活動。本集團亦定期評估及監測過往及現時影響環境、健康及安全問題的業務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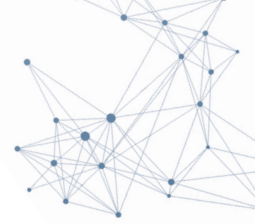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

全球暖化是近年來其中一項最令人關注的議題。本集團評估並評價潛在的氣候物理及過渡風險，以瞭解我們可能面臨的氣候風險及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風險	描述	回應策略
<i>物理風險</i>		
嚴重風險	洪水及暴風雨等極端天氣日益嚴重，或會對營運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就極端天氣情況(例如黑色暴雨警告、洪水或八號颱風信號)的工作安排制定災難應急方案。
長期風險	持續高溫可能導致用電量增加。	本集團已實行節能措施管理此風險(詳述於「資源使用」分節)。
<i>過渡風險</i>		
政策及法律風險	與環境有關的法規或報告責任變更或會增加本集團的營運成本。	本集團監察申報規定及環境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
市場風險	客戶對保護環境的渴望及客戶喜好的變化。	本集團繼續監察市場形勢，致力確保服務符合客戶喜好。

預期潛在極端天氣情況、持續高溫或環境相關法規變更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為減少氣候變化的潛在影響，我們將繼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並採取必要措施。



社會

僱傭

我們以員工為本。完善的僱傭制度是人才吸納和留聘的基礎。本集團制定員工手冊及有關薪酬、招聘、晉升、解僱、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僱傭政策。

招聘

本集團採取公平及擇優錄取的做法，根據候選人的相關教育、培訓及經驗進行評估。本集團鼓勵不同年齡、種族、性別及宗教的人士加入本集團，支持勞動力的多樣性。

留聘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福利及公平且具競爭力的薪酬。除法定及公眾假期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不同有薪假期，例如年假、產假、婚假及考試假。根據員工手冊，僱員晉升必須根據工作能力、工作專業及實際工作表現等因素而定，不得因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或殘疾而遭受不平等對待。此外，本集團強調嚴格限制加班時間，提倡正常工作時間，支持平衡工作與生活。

解僱

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絕不容忍不當或不公平解僱僱員。僱員僅可因嚴重違反本公司的行為準則、犯罪行為或損害本集團、客戶及其他僱員的不當行為而被解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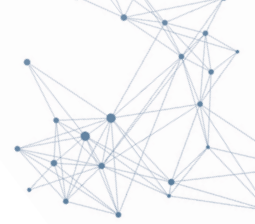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法例的規則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嚴禁工作場所出現性騷擾等性別歧視行為。僱員可通過行政及人力資源部對相關事件作出申訴，保障自身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涉及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法例及法規並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香港辦公室僱用23名(二零二二年：23名)全職僱員，報告期間的流失率為52.2%(二零二二年：73.9%)。穩定的職場環境及經濟活動恢復正常是員工流失率下降的關鍵原因。下表載列有關僱員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明細。由於本報告專注於本集團香港辦公室的營運，故並無呈報按地區劃分的勞動力或員工流失明細。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僱員總數	僱員人數	23	23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			
女性	僱員人數	13	11
男性	僱員人數	10	12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			
30歲或以下	僱員人數	6	4
31歲至50歲	僱員人數	12	13
51歲或以上	僱員人數	5	6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			
高級管理層	僱員人數	3	3
中級管理層	僱員人數	9	8
普通員工	僱員人數	11	12
僱員流失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女性	%	53.8	54.5
男性	%	50.0	91.7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30歲或以下	%	50.0	100.0
31歲至50歲	%	50.0	84.6
51歲或以上	%	60.0	16.7

附註：僱員流失率乃用年內離職僱員人數除以年末僱員總數計算得出。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努力構建安全工作場所，關心僱員健康及安全。為創造友善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透過員工手冊監察各項預防職業病或意外的安全措施，並定期向僱員提供安全指示。本集團亦建立「防治職業病及意外指引」，規範各種預防職業病及意外的措施。此乃旨在減低員工受傷及患上職業病的機會，如因長期使用電腦而導致上肢疼痛、眼睛過勞及身體勞損等。

工作意外處理程序	訂明輕微意外及嚴重受傷的處理程序，包括急救箱位置 發生任何不幸工傷事故時執行徹底調查計劃
防治職業病指引	提醒員工有關搬運重物、使用電腦設備及其他辦公室設備操作的安全注意事項
火災指引	制定緊急應變計劃 定期舉行緊急演習，確保員工熟悉疏散路線
惡劣天氣安排	訂明颱風及暴雨警告懸掛時的工作安排

本集團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等相關法律及法例。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違反涉及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並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投購醫療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以就因工患疾及工傷治療提供保障。我們已知會僱員向人力資源部匯報任何潛在或疑似職業健康與安全危害。因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的辦公室營運主要牽涉文職工作，並無發現高安全風險的工作崗位。下文載列於過去三年因工死亡個案及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因工死亡個案	數目	-	-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數	-	1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僱員培訓及發展機會，鼓勵不同崗位的僱員持續增強職業發展所需的知識技能，讓他們的潛力得以發揮。

員工手冊列明僱員發展與培訓的管理方針。所有新入職員工均須參與入職會議，了解公司目標和組織架構以及工作職責和行業規例。

本集團為僱員安排年度表現考核，以促進僱員與其所屬部門主管之間的溝通。全體僱員均會參與表現考核。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其培訓策略，讓僱員發揮最大潛能。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為僱員提供 126 小時（二零二二年：118 小時）的培訓，普通員工佔大部分受訓員工 65% 以上。

發展及培訓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僱員受訓之總時數	126	118
人均培訓時數	5.5	5.1

下表載列我們按僱傭類別及性別劃分的僱員培訓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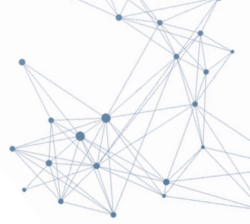
發展及培訓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受培訓員工總數	僱員 %	87.0	100.0
按僱用類型劃分的受訓僱員			
高級管理層	僱員 %	13.0	26.1
中級管理層	僱員 %	17.5	47.8
普通員工	僱員 %	56.5	26.1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			
女性	僱員 %	52.2	39.1
男性	僱員 %	34.8	60.9
按僱員類型劃分的人均培訓時數			
高級管理層	小時／僱員	3.0	12.9
中級管理層	小時／僱員	8.2	3.0
普通員工	小時／僱員	3.9	1.2
按性別劃分的人均培訓時數			
女性	小時／僱員	6.8	4.9
男性	小時／僱員	3.7	5.2

附註：

受訓僱員百分比以受訓僱員人數除以報告期末僱員人數計算得出。

人均培訓小時乃用總培訓小時除以年內僱員人數計算得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本集團尊重僱員權益，禁止童工或強制勞工。人力資源部須在招聘過程中核實候選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年齡，以防止聘任未符年齡要求的人士。本集團亦設有舉報系統，以報告任何異常行為。倘若之後發現年齡、身份及／或就業狀況的有效性有出入，將立即終止與所有有關應徵者的僱傭關係。本集團亦將盡快向有關部門報告有關事件。此外，本集團亦會調查不當事件的起因，並對違規者進行紀律處分。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涉及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例及法規並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供應鏈管理

我們會就供應的產品、服務質素及可靠性持續評估本集團的供應商。由於本集團注意到供應鏈管理對其業務發展起重要作用，故除了產品及服務質素外，本集團亦重視供應商的環境和社會表現。本集團致力於供應鏈管理中考慮以下環境及社會風險。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適用於營運所在地點的所有環保法律及法規；• 防治污染；• 確保妥善處理有害化學物質、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污水；及• 盡可能回收可重複利用的資源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禁任何形式的童工及強制勞工；• 促進實現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 保持合理工時；• 尊重版權、專利及商標等知識產權；及• 防範任何貪污、受賄及勒索行為

本集團嚴格控制供應商甄選及評估程序。在選擇供應商時，本集團要求供應鏈夥伴秉承道德商業行業的原則，並監察其營運方式，以減低其對社會造成的影響。我們會優先選用具有若干資格的供應商。本集團每年評估供應商在產品品質、安全性、有效性及可追溯性的表現。倘供應商的表現及品質低於協定標準且並無做出任何改善，則將被更換。倘供應商違反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本集團將終止業務關係。

本集團並非製造型企業，不從事大規模採購。為了盡量減少碳排放，本集團委聘的供應商均為當地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遵守監管機構所頒佈的現行指引及守則，以維持其受規管活動的質素。為確保措施符合必要法律及監管合規，本集團已制訂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守則指引及員工手冊等內部政策，致力完善本集團的服務責任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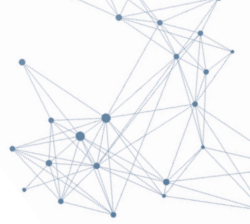
本集團重視為客戶提供準確清晰的指引，有助其了解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特性及風險。所有推廣資料須準確無誤和容易明白。本集團目前正積極制訂相關廣告政策，以規範管理產品／服務責任相關事宜。投資顧問於推薦投資產品時，應確保客戶對產品特性及相關風險水平有基本認識，以保障其利益。

本集團已設立客戶投訴處理機制。若收到客戶投訴，僱員應記錄投訴內容並向管理層匯報以作進一步處理。管理層會及時處理所有查詢及投訴。投訴處理完成後，相關僱員應回覆投訴的客戶。本集團將實施相關培訓／其他預防措施，以免日後重蹈覆轍。參與受規管活動不會因任何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遭到召回，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接獲本集團業務中任何服務相關的投訴。

本集團致力保障知識產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利益。本集團透過確保業務營運使用已授權軟件以保障知識產權。所有網絡系統安裝防火牆及防毒軟件且不斷更新，以防止病毒攻擊及外部黑客入侵。

本集團重視資訊保安和個人資料保護，並已制定政策和指引，旨在保護客戶資料和私隱。本集團守則指引列明應採納適當預防措施，以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不會透露予任何第三方機構或個別人士。所有個人資料均受密碼保護或存放在安全地方，只可由授權人士查閱。員工手冊亦列明有關客戶資料保密的具體指引清單，以供僱員遵循。此外，所有客戶通訊內容應保密，而本集團禁止員工傳送或披露任何客戶個人資料。本集團亦禁止其他人士在未經客戶明確和隱含同意的情况下，將客戶的任何個人資料用於直接行銷目的。收集個人資料僅用於上述用途。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涉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相關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相關法例及法規並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反貪污

本集團要求所有員工時刻保持高水平的道德操守。本集團發佈防止賄賂及貪污政策，以提醒全體僱員，未經最高管理層事先特別批准，任何人不得為其個人利益及好處索取或收受來自任何客戶、顧客、經紀、賣家、供應商、經銷商或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人士的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本集團定期為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以確保員工知悉法律規定及違反責任的可能後果。為確保員工完全知悉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本集團定期於日常通訊中發送內部通知。

本集團已制訂舉報政策及員工手冊，規範僱員及企業行為，並保證本集團營運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行為。針對員工及其他相關人士舉報的貪污事件，本集團已設立專門信箱及郵箱等渠道。本集團承諾舉報人士不會因舉報行為而受到解僱或不當處理，且其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於任何情況下，舉報報告的調查工作將以嚴格保密的方式處理，以保護舉報人的身份。本集團確保任何人士不會因擔憂舉報可能發生的賄賂或貪污行為，或因拒絕收受或給予賄賂或參與其他貪污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待遇。

於報告期間，概無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起有關貪污活動的法律案件，且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涉及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例及法規並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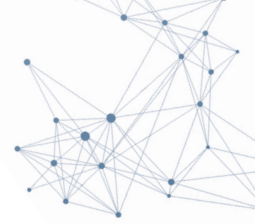
社區投資

本集團參與社會慈善事業，透過為本地居民提供就業機會及參與公益活動致力回饋社會。本集團重視社區及社會責任，鼓勵員工在閒暇時間參加義工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捐贈高達 850,000 港元用於香港理工大學（「理大」）等學校及社區舉辦的展覽，以培養特殊人才，並在理大及社區推廣藝術及文化。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於義務工作，並尋求機會不時於適當時候支援任何慈善機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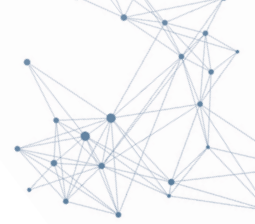
環境		參考章節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放• 資源使用•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棄物



環境		參考章節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關：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之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源使用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放 資源使用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之重大氣候相關事宜之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之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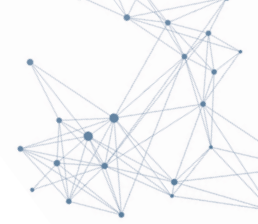
社會		參考章節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之僱員流失比率。	• 僱傭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健康及安全



社會		參考章節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i>附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其可能包括僱主支付的內部及外部課程。</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之受訓僱員百分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之平均時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及培訓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之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之步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工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參考章節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之供應商數目。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之環境及社會風險之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之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管理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遵守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品質保證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產品責任



社會		參考章節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之貪污訴訟案件之數目及訴訟結果。	•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之反貪污培訓。	• 反貪污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參與社區來瞭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社區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名譽主席

吳宇博士

吳宇博士 (*「吳博士」*) 為本公司名譽主席。彼亦為安山集團董事會主席，以及微笑慈善基金會的創辦人兼主席。此外，吳博士亦為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61.hk)的董事會主席。

吳博士成立微笑慈善基金會，以解決大中華地區貧困兒童的生活條件及教育問題。

吳博士目前為香港理工大學商學院兼任副教授、院長顧問及香港理工大學基金終身榮譽主席。吳博士獲美國 Westcliff University 授予工商管理博士(榮譽學位)，並取得麻省理工學院及哈佛大學法學院的專業證書。

董事

執行董事

林烽博士 (*「林博士」*)，35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博士在企業融資、特許經營及規模化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林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創辦麥棧(MyCharm)特許經營連鎖店品牌，及於二零一五年創立廣州柏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致力研究病媒防治科技。其創新科研成果及知識產權促進中國內地生物技術市場的發展。同年，林博士成立深圳前海水木和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演算法交易及私募股權，並引進五大海外對沖基金之一進駐中國市場。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為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1)的執行董事。林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取得學士學位。林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取得中國南方醫科大學病原生物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孫丘珍女士 (*「孫女士」*)，80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孫女士在中國內地接受教育，曾長期負責國家領導人毛澤東主席的警衛工作，其後調任浙江省公安廳工作多年，及後又在杭州市商業局及杭州市旅遊局擔任領導工作至榮休。孫女士為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成芳先生的配偶。

戴承延先生 (*「戴先生」*)，54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期間擔任華潤深國信託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華潤銀行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戴先生曾任招商銀行廣州分行投資銀行與金融市場部總經理。戴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為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1)的執行董事。戴先生獲得荷蘭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恒晃先生 (「勞先生」)，60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勞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彼亦於一九九五年獲認可為新加坡最高法院之律師及於一九九六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之律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勞先生曾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勞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及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布裏斯托大學，獲頒授法律學士學位。

王軍生先生 (「王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有二十多年的股權投資、資產管理和銀行信託業從業經驗，現任中國經濟技術研究諮詢有限公司研究員，王先生歷任兩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深圳市南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股票代碼：000037及2000037)及招商蛇口工業區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股票代碼：001979)。王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為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及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王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博士學位。

葉仕偉先生 (「葉先生」)，58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葉先生為聯企融資有限公司主席，擁有超過三十年的銀行及金融經驗，曾在多間跨國企業中領導策略規劃、企業財務、內部審計、營運、風險管理、合規及監管等職能。在過去三十年內，葉先生曾於亞太地區及美國接受多間《財富500強》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委任為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審計官及其他高管職位。葉先生曾任美國道富集團(State Street Corporation)的高級副總裁兼亞太區企業審計總監。葉先生亦曾任宏利金融(Manulife Financial)的亞洲區審計總監。彼曾在BOA、State Street Bank及Westpac Bank擔任其他高級管理職務。

葉先生擁有資訊系統理學碩士學位及會計(榮譽)文學士學位。葉先生亦獲得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FCPA)及法務會計師學會註冊法務會計師(Forensic CPA)資格。在專業團體公職方面，彼目前擔任亞洲金融科技師學會(IFTA)財富科技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召集人，推動金融科技的發展及投資。葉先生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香港分會的前總監兼專業發展委員會主席，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大中華區的前金融服務委員會主席。

在社區服務方面，葉先生為榮獲Advancing Cooperative & Work-Integrated Education頒發WACE Award的亞洲得主，表彰其為全球大學生職業發展的成就及貢獻。由於葉先生對全球ESG舉措的貢獻，彼亦獲得工商管理學名譽博士(Hon. DBA)榮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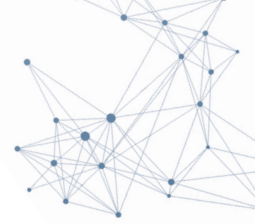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張家輝先生 (「張先生」)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張先生已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張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在布拉德福德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核數師，於兩間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一間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和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4)(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調任為行政總裁。彼現時為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佳穎女士 (「梁女士」)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起生效。梁女士於財務報告、公司財務、公司秘書及審計領域具有超過10年經驗。梁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梁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梁女士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曾在多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或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任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梁女士現任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4)及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1)之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之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捐款850,000港元(同期：50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下「資本結構及資金募集活動」。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報告書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之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

執行董事

林烽

吳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孫丘珍(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戴承延

張唯加(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恒晃

王軍生

葉仕偉

韓成芳(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114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董事席位。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隨後舉行之下屆股東大會，而董事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5條，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現任董事。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隨後舉行之下屆股東大會，而董事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概無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將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發送予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全體在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有關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命均有固定年期，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概無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吳宇	實益擁有人	244,800 (好倉)	普通股	0.0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90,821,084	普通股	72.7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之權益

根據董事會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數目為537,245,104股。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Neo Tech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90,821,084 (好倉)	72.74%

附註：Neo Tech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博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被視為於Neo Tech Inc.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根據董事會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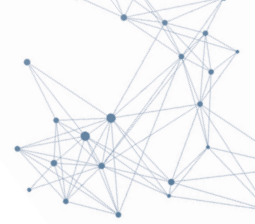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根據董事會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根據董事會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根據董事會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及本集團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存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訂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薪酬政策。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決定。根據董事會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年度內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概無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36 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2 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之個人表現、工作性質及職責發放薪酬。此外，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培訓及多項福利，包括醫療護理、公積金、花紅及其他獎勵。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使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因公司活動產生之責任獲得彌償。

保險保障範圍每年均會作檢討。

於本年度，概無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出申索。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所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本年度內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自採納日期起計 10 年，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因此，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 4 年。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一節載列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惟並未詳盡列出所有因素，尚有下文所載主要風險範疇以外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主要指本集團履行有關其金融負債之責任時的流動資金短缺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構成本集團風險管理職能之必要部分。本集團須符合相關監管機構規定之各項法定流動性要求及制定監控系統，確保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支持其業務承諾及遵守相關財政資源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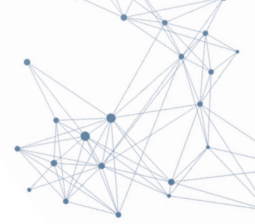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任何交易對手或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任何單一主要客戶之貸款結餘及倉位變動。倘市況突然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將會促使相關銷售人員迅速採取補救措施，例如要求客戶減持倉位、存入資金或改善其股票投資組合質素，以將風險保持在本集團可以接受的水平。與此同時，為免過度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就客戶集中風險及股票集中風險設置上限，並對個別客戶的單一股票設立保證金貸款上限。本集團亦於大額貸款申請提交以作審批前進行盡職審查，以查核申請人背景及項目是否真實。在項目審批過程中，團隊就項目關鍵風險因素之風險預防及控制提供建議，並提交獨立的風險分析報告。對於後期融資管理方面，負責的業務團隊及客戶關係經理將對現有項目進行持續監控，並留意借款人及投資項目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之任何變化。彼等亦監察相關抵押品的質素、根據已審批項目最近期的信貸狀況對其進行內部評級及於出現異常時向管理層發出警告。有關監察結果將每月向管理層報告。

監管及合規風險

本集團維持健全的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框架，透過了解目前業務的監管環境、評估已識別法律及合規風險之嚴重性級別及原因以及制定持續進行的綜合計劃進行補救及完善措施，以作出緩解及整治。為減低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政策、程序及標準化範本，並隨著業務發展及監管規則變動及時作出更新。透過完善管理系統及程序，專業團隊可監控及預防與反洗錢、利益衝突、資訊屏障、市場失當行為等相關的合規風險。

董事會報告書



資訊科技風險

資訊科技風險是指由於資訊科技的不足及相關流程的可管理性、完整性、可控性及連續性方面存在缺陷而導致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政策，涵蓋風險治理、溝通、監控、評估、緩解及承受等方面，並落實一系列資訊技術方面之政策、標準及控制措施。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因本集團或其代表的業務慣例、個人行為或財務狀況導致本集團受到負面宣傳，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品牌價值造成無法挽回的損害。本集團採用審慎及積極主動的方式管理聲譽風險。本集團以公司治理框架、在各項商業決策及活動中清晰傳遞出強調誠信及道德的公司價值觀以及綜合管理風險方式為基礎，盡量減少聲譽風險。

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的詳情，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以及相關管理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實施不同政策及措施，以減低本集團對環境之影響。各業務單位均設有節約能源及電力監察系統，以監控我們對環境之表現。本公司亦努力於辦公室樓宇採取適用的循環再用及減廢措施。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本年度內，根據董事會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規例。

與供應商、客戶和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有賴其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和股東的支持。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持份者維持有效溝通和保持良好關係。

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授予該等客戶的信貸期及信貸風險承擔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b)(i)。



董事會報告書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根據董事會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近期修訂，本公司已制訂股息政策，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釐定擬派股息及相關派息率時，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盈利表現、財務狀況、預期營運資金需要、投資需要、未來擴展計劃及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其他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影響的外部因素。支付股息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限制及規定。概不保證會就任何特定年度建議派發或宣派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根據董事會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訂立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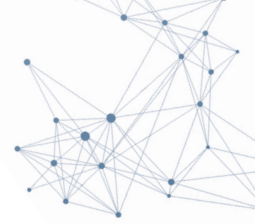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及共佔採購額46.40%及93.12%(同期：34.91%及91.30%)。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及共佔銷售額24.49%及80.82%(同期：25.17%及79.40%)。根據董事會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主要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實益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後，董事資料概無其他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鄭鄭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議決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以填補因鄭鄭辭任後出現的臨時空缺，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長青審核。

過去三年內核數師概無其他變動。

長青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續聘長青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烽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6至145頁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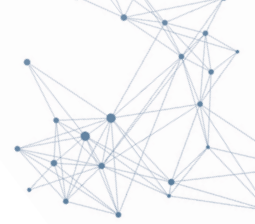
意見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我們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所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

1. 派對產品及商品貿易的收益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派對產品及商品貿易的收益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u)、3及4

我們將派對產品及商品貿易的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重大性。

派對產品及商品貿易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u)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派對產品及商品貿易產生的收益分別為92,332,000港元及241,632,000港元。

我們的審計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我們有關派對產品及商品貿易的收益確認之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派對產品及商品貿易的收益確認政策及關鍵控制措施；
- 評估派對產品及商品貿易的收益確認程序的關鍵控制措施；
- 抽樣檢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以了解銷售交易的條款，包括交付及接納條款，從而評估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準則，當中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
- 查閱已記賬收益的發票及貨物交付票據，就所選樣本測試來自客戶的收益；及
- 比較交付日期(以交付票據為準)與收益確認的時間，並審查緊接報告期間結束前及緊隨報告期間結束後發生的交易，以判定是否於合適的期間記錄收益。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修改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或以其他方式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有責任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可行的選擇)。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的經協定委聘條款，我們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監督和執行的方向。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已採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家寶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 P07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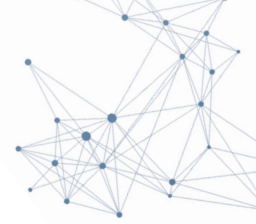
香港灣仔

駱克道 188 號兆安中心 24 樓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 4	333,964	295,561
銷售及服務成本		(330,782)	(244,735)
毛利		3,182	50,82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1,767)	12,580
經營開支		(39,356)	(47,750)
經營(虧損)／溢利		(37,941)	15,656
融資成本	6	(658)	(996)
其他非經營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	–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56	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	–	30,427
		60	30,497
除減值及稅項前(虧損)／溢利		(38,539)	45,157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4	–	(806)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35	–	(2,00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5	–	879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5	–	181
		–	(1,746)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38,539)	43,411
所得稅開支	8	(168)	(2,710)
年內(虧損)／溢利		(38,707)	40,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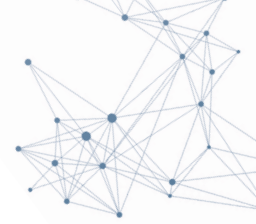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1,869
取消註冊海外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15
		<u>-</u>	<u>1,884</u>
換算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6,173)</u>	<u>(4,535)</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u>(6,173)</u>	<u>(2,651)</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44,880)</u>	<u>38,050</u>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8,710)	41,375
非控股權益		3	(674)
		<u>(38,707)</u>	<u>40,701</u>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5,666)	38,857
非控股權益		786	(807)
		<u>(44,880)</u>	<u>38,050</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10	<u>(7.21)</u>	<u>7.70</u>
— 攤薄(港仙)		<u>(7.21)</u>	<u>7.7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772	13,089
使用權資產	14	35,943	–
無形資產	15	–	–
已付按金	22	6,754	400
		<u>51,469</u>	<u>13,489</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9,700	10,884
交易證券	19	112	160
應收貸款	20	–	–
應收貿易賬款	21	24,476	20,0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2	31,428	95,035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23	825	8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89,084	99,191
		<u>155,625</u>	<u>226,150</u>
資產總額		<u>207,094</u>	<u>239,63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5,372	5,372
儲備		<u>137,298</u>	<u>182,96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42,670	188,336
非控股權益		<u>26</u>	<u>(760)</u>
權益總額		<u>142,696</u>	<u>187,57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	<u>24,284</u>	<u>–</u>
		24,284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8	13,335	13,2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9	8,929	31,687
租賃負債	30	12,950	2,181
應付稅項		<u>4,900</u>	<u>4,941</u>
		40,114	52,063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07,094</u>	<u>239,639</u>
流動資產淨額		<u>115,511</u>	<u>174,08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66,980</u>	<u>187,576</u>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烽博士

非執行董事
戴承延先生

載於第 73 至 145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5,372	4,317,787	(968)	(15,000)	1,493	(4,159,205)	149,479	3	149,482
解除可換股債券儲備	-	-	-	-	(1,493)	1,493	-	-	-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	-	-	44	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518)	-	-	41,375	38,857	(807)	38,05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5,372</u>	<u>4,317,787</u>	<u>(3,486)</u>	<u>(15,000)</u>	<u>-</u>	<u>(4,116,337)</u>	<u>188,336</u>	<u>(760)</u>	<u>187,576</u>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5,372	4,317,787	(3,486)	(15,000)	-	(4,116,337)	188,336	(760)	187,57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956)	-	-	(38,710)	(45,666)	786	(44,88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5,372</u>	<u>4,317,787</u>	<u>(10,442)</u>	<u>(15,000)</u>	<u>-</u>	<u>(4,155,047)</u>	<u>142,670</u>	<u>26</u>	<u>142,696</u>

載於第 73 至 145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539)	43,41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5,658	806
利息收入	5	(33)	(28)
融資成本	6	658	9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4,751	4,934
交易證券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收益/(虧損)	5	52	(14)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56)	(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0,4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	-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5	(598)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4	-	806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	2,00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879)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181)
		(28,111)	21,35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存貨減少/(增加)		385	(11,234)
應收貸款增加		-	(2,000)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6,145)	88,838
交易證券增加		(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2,023	(79,237)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增加		(5)	(57)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113	(39,5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1,126)	23,315
證券經紀貸款減少		-	(1,358)
		(1,870)	52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已付利得稅		(209)	(122)
		(2,079)	(7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	(39)
已收利息	5	33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17	–	781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1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3)	752
融資活動			
贖回可換股債券		–	(114,248)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	1,255,800
償還股東貸款		–	(1,255,800)
償還其他貸款		–	(28,852)
已付利息		–	(2,467)
租賃付款之資本部分		(5,950)	(2,718)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658)	(35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08)	(148,6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9,090)	(147,96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191	248,7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17)	(1,62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89,084	99,191

載於第 73 至 145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一般資料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點。其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Neo Tech Inc. (「Neo Tech」)(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制方為吳宇博士(「吳博士」)，彼亦為本公司名譽主席。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派對產品貿易、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提供借貸服務及商品貿易。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四十二樓4202至05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2. 主要會計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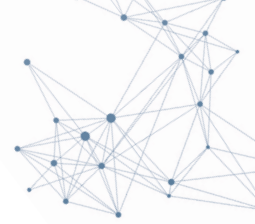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涵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就本報告內所反映初次應用該等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所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另行說明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會構成對不易由其他資料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估計修訂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 — 履行一份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年度改進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 5 號之修訂	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由於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因此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可能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模型規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	財務報表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³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於發佈該等修訂後即時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4A及88A段除外)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當本公司因參與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本公司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公司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公司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獲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結束當日為止。集團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從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從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在沒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之情況下按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予以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股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其將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而擁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本集團可按各業務合併選擇以公允值或以其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呈列，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獲分配之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入賬作股本交易，並會對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交易將入賬作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允值確認，而該數額乃視作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本集團自收購對象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收購對象控股權之股本權益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值或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於收購對象之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彼等之公允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收購對象之以股份付款安排或本集團就取代收購對象以股份付款安排所訂立之以股份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及計量，猶如所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代價包含或然代價安排時，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並作為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的一部分入賬。符合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會作出追溯調整。計量期調整為於「計量期」（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所獲得與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有關的額外資料所產生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其後會計處理則取決於或然代價的分類作出。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內入賬處理。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會於其後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值，相應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商譽

商譽指以下兩者間之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之公允值、任何於收購對象之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過往持有收購對象股權之公允值之總和；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之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

倘(ii)高於(i)，則該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購議價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購入商譽之任何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計算在內。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估計餘值(如有)：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6年
汽車	3至5年
船舶	10年

報廢或出售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須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其後，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倘無形資產被評估為可無限期使用，則不會作攤銷。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屬無限之任何結論經每年檢討，以釐定有關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有關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如情況有變，則會自變更日期起就可使用年期從無限轉為有限之評估按未來適用基準，並根據上文所載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作出攤銷之政策入賬。

(j) 租賃

倘合約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簽訂或修訂或自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及條件隨後被改動。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單一租賃的區別不大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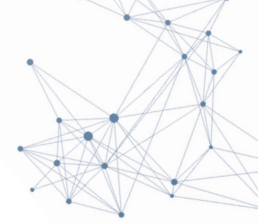
於租賃開始生效日期，除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及涉及低價值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主要為手提電腦及辦公室傢俬)之租賃外，本集團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有關租賃撥充資本。與該等並非撥充資本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有關租賃撥充資本，則有關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如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量租賃負債時並不計及不會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故有關付款在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租賃撥充資本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及任何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就拆除並移除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盤產生的估計成本，並將其貼現至現值(扣除任何已收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租賃 (續)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所估計根據餘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變動，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而導致變動，則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倘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會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或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至零，則將有關調整計入損益。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k) 金融資產

本集團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方面的政策載於下文。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該等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35。該等投資其後會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分類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該項投資時選擇將該項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得轉回)，以致其後的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作出，惟僅可於該項投資從發行人角度符合股權的定義時作出。倘作出有關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繼續保持於公允值儲備(不得轉回)中，直至該項投資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允值儲備中累計的金額(不得轉回)轉撥至累計虧損。該金額不透過損益轉回。股本證券投資(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產生的股息，均根據附註2(u)(iii)所載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同時滿足以下兩種情況，則應收款等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a)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b)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客戶信託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買賣證券)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或然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預期現金缺額乃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約數；及
- 浮息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計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日後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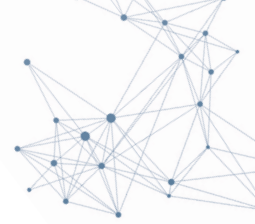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預期為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預期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的項目之預期可用年期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等於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因債務人特定因素、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續)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相等於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惟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且在該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則除外。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時，乃將於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出現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有關風險作出比較。作出此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違約於下列情況出現：(i) 借貨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負債；或(ii) 金融資產逾期 90 天。本集團認為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屬合理而可靠。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已顯著增加時，乃計及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之外在或內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壞；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壞；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其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現有或預測變動。

視乎金融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作出評估。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有關金融工具乃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任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按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賬面值之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

根據附註2(u)(ii)確認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事件，則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未能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貸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導致證券不存在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則會撤銷金融資產(部分或全部)之總賬面值。該情況一般出現於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須撤銷金額之時。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回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公司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商譽除外)是否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數額會每年估計(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須能反映市場現行對款項之時間價值及資產獨有風險之評估。倘某項資產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就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用作減少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類別)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用作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類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續)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須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只限於該資產倘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時會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有關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m)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方程式計算，包括全部購貨成本、改裝成本，以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達致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在有關收益獲確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之任何撇減撥回之數額，均在出現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數額扣除。

(n)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在貼現影響屬並不重大之情況下，會按成本列賬。

(o)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值減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清償日期遞延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獲授權金融機構開設信託及獨立賬戶，以保管客戶來自一般業務交易之存款。本集團將客戶款項歸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下之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原因為本集團獲准保留客戶款項之部分或全部利息收入，並確認應付有關客戶之相應款項為流動負債。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本集團不得動用客戶款項清償其自身債務。

(q)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不大，且於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部分。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提取。倘因付款或結算遞延而造成重大分別，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在具備詳細而正式且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決意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iii) 以股份形式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按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之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於計及購股權會否歸屬之可能性後，則會將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總額於歸屬期內分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僱員福利 (續)

(iii) 以股份形式付款 (續)

本集團會於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導致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允值之任何調整會於審閱年度之損益中列支／計入，除非原來之僱員支出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會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已確認為支出之數額會於歸屬日期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同時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會於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權益數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確認之數額時）或購股權到期（當直接撥入累計虧損時）時為止。

(s)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如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相關稅款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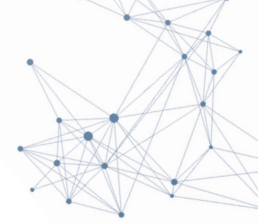
本期稅項是按本期間應課稅收入，以於報告期末採用或實質上採用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及任何有關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因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之可予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未經使用之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之部分）均予確認。容許確認由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其將因目前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撥回而產生之部分，而此等應課稅暫時差異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務虧損能轉回或轉入之期間內撥回。在評定目前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容許確認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之標準，即倘該等暫時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抵免能獲應用之期間內撥回，方計算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所得稅 (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所引致之暫時差異、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企業合併之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之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則只限於本公司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異，而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之差異。

應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期末採用或實質上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之稅務利益，賬面金額則予以調低。如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並無相互抵銷。若本公司或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之可執行權利，並能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清償，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下述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如為不同之應課稅實體，則預期在未來每一個期間將清償或收回顯著數目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計劃以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計劃同時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由於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須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可靠估計流出金額，則須就未能確認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責任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將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未能可靠估計流出金額，則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者除外。僅由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會否發生，而確認是否存在之潛在責任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者除外。

(u)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允值計量，即所供應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之應收金額，扣減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值。本集團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派對產品及商品

向客戶銷售派對產品及商品。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即向客戶交付貨品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而且信貸並無受損的金融資產而言，則對該項資產的總賬面金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就信貸已受損的金融資產而言，則對該項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金額減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計算。

(iii) 股息收入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股價除息時確認。

(iv) 資產管理費用收入

(a) 資產管理費用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累算基準確認；或

(b) 資產管理項下的投資收入根據附註2(k)的會計政策確認。

(v) 上文所述者以外之其他收入於已收或應收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收益確認 (續)

主體對代理

倘另一方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為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體)，或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

倘本集團於向客戶轉移特定商品或服務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體。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時，應就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益。

(v) 外幣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i)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初步由本集團實體按彼等各自功能貨幣之即期匯率於交易首次可予確認當日記錄入賬。

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日期之功能貨幣兌換即期匯率換算。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所有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惟用於部分對沖本集團一項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除外。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值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盈虧之入賬方法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者相同(即倘項目之公允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因收購一項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之任何公允值調整被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日期之兌換即期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外幣 (續)

(ii) 集團成員公司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收支項目則按交易日期與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因綜合賬目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有關該指定海外業務之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w) 借貸成本

倘借貸成本與購入、建造或生產需經一段長時期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則資本化作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x)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關連人士 (續)

(b) 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由(a)中所列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列明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有關人士之家族近親為預期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將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y)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財務資料識別，有關財務資料乃用作分配資源至本集團不同業務部門及地區，以及評估有關業務部門及地區之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不會合併，惟分類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類可予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分類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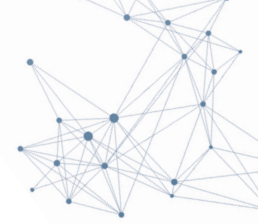
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以供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四個報告分類。該等分類獨立管理，原因為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報告分類之業務：

-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 借貸業務
- 派對產品貿易
- 商品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分類報告 (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乃指各分類未分配行政開支、若干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其他非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前賺取之溢利／(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計量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收益		分類業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派對產品貿易	92,332	115,510	(2,896)	(4,848)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	46,491	(6,794)	41,044
商品貿易	241,632	133,227	6,730	1,357
借貸業務	—	333	(763)	(2,697)
	<u>333,964</u>	<u>295,561</u>	<u>(3,723)</u>	<u>34,856</u>
對賬：				
匯兌虧損淨額			(3,098)	(2,483)
銀行利息收入			33	28
未分配公司支出			(31,167)	(18,054)
未分配公司收入			14	188
融資成本			(658)	(996)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56	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0,4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806)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回			—	181
			<u>(38,539)</u>	<u>43,41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68)</u>	<u>(2,710)</u>
所得稅開支			<u>(38,707)</u>	<u>40,701</u>
年內(虧損)／溢利			<u>(38,707)</u>	<u>40,7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分類報告 (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添置使用權資產	-	593	-	-	41,008	41,6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	-	-	440	4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88	6	9	4,548	4,75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210	-	-	5,448	5,658
交易證券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虧損	52	-	-	-	-	52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重列)	借貸業務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	-	-	39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06	6	-	4,622	4,93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03	-	203	-	-	806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603	-	203	-	-	806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	2,000	-	-	-	2,00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333	-	(1,212)	-	(879)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	-	-	(181)	(181)
交易證券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收益	(14)	-	-	-	-	(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分類報告 (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若干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若干租賃負債及應付稅項除外。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92	501	1	65,360	67,2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084
未分配公司資產					50,756
綜合資產總額					<u>207,094</u>
負債					
分類負債	(1,804)	(580)	(284)	(12,678)	(15,346)
應付稅項					(4,900)
未分配公司負債					(44,152)
綜合負債總額					<u>(64,3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分類報告 (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重列)	借貸業務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1,665	257	32,813	90,588	125,3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191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5,125</u>
綜合資產總額					<u><u>239,639</u></u>
負債					
分類負債	(2,274)	(490)	(23,731)	(11,737)	(38,232)
應付稅項					(4,941)
未分配公司負債					<u>(8,890)</u>
綜合負債總額					<u><u>(52,063)</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分類報告 (續)

(c) 地區資料

收益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有關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位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之地點。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	—	54,979
中國內地	241,632	133,227
馬來西亞	92,332	107,022
	<u>333,964</u>	<u>295,228</u>
其他來源之收益		
香港	—	333
總計	<u>333,964</u>	<u>295,561</u>

特定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有關之資料。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言，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位於資產之實際地點；就無形資產而言，則為其獲分配之經營地點。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5,074	13,089
中國內地	29,6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分類報告 (續)

(d) 個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10% 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A 公司派對產品貿易業務應佔客戶收益	81,797	74,383
B 公司商品貿易業務應佔客戶收益 *	70,542	—
C 公司商品貿易業務應佔客戶收益 *	62,625	—
D 公司商品貿易業務應佔客戶收益 *	41,302	—
E 公司商品貿易業務應佔客戶收益 #	—	68,551
F 公司投資業務應佔客戶收益 #	—	46,302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該三名客戶並無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 10% 或以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該兩名客戶並無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 10% 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派對產品貿易、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提供顧問服務、提供借貸服務以及商品貿易。

收益分析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涵蓋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派對產品貿易	92,332	115,510
商品貿易	241,632	133,227
資產管理費用收入	—	46,302
諮詢收入	—	189
	333,964	295,228
其他來源之收益		
借貸業務的利息收入	—	333
	333,964	295,56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涵蓋範圍內的收益確認時間分析		
— 於一段時間	—	46,491
— 於特定時間點	333,964	248,737
	333,964	295,228

由於全部收益合約的原定預期年期均為一年或更短。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項下可行權宜方法，未披露分配予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3,098)	(2,483)
股息收入	6	3
利息收入	33	28
即期外匯交易投資收入	–	14,341
雜項收入	283	477
政府補助	463	200
交易證券之公允值變動未實現(虧損)／收益	(52)	14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598	–
	(1,767)	12,580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	159
租賃負債利息	658	359
其他借貸利息	–	317
一位證券經紀貸款的利息	–	161
	658	9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50	1,150
— 非審核服務	—	318
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之存貨成本	330,782	244,735
折舊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1	4,934
— 使用權資產	5,658	80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592	21,076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45	835
	<u>445</u>	<u>835</u>

8. 所得稅開支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額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扣除	—	2,588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年內扣除	168	122
	<u>168</u>	<u>122</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168</u>	<u>2,710</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稅率 16.5% 計算，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一間屬於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合資格法團之附屬公司除外。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應課稅溢利首 2,000,000 港元按 8.25% 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 16.5% 徵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實際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名義稅項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539)	43,411
按適用稅率 16.5% (二零二二年：16.5%) 計算之稅項	(6,359)	7,16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03	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0)	(8,29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21	3,858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12)	(2,080)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256	2,404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之稅務影響	271	(160)
兩級稅率之稅務影響	-	(165)
年內稅務寬免	(12)	(26)
所得稅開支	168	2,710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年內並無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8,710)	41,375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37,245,104	537,245,10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 537,245,104 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有關行動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1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香港地區之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通常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之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相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30,000港元)。僱主供款部分於付款予相關強積金計劃時隨即歸屬於僱員，但強制性供款產生之所有利益須保留直至僱員年滿65歲退休年齡之時，惟若干情況除外。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除自願性供款外，概無已被沒收之強積金計劃項下供款可供減少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中國不同城市的地方政府主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計劃作出退休金供款。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將可由僱員動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一旦作出供款，本集團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二三年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基本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附註 ii)					
吳宇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	-	-	-	-
林烽	600	-	-	-	600
非執行董事 (附註 iii)					
戴承延	60	-	-	-	60
張唯加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辭任)	467	-	-	-	467
孫丘珍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iv)					
王軍生	240	-	-	-	240
勞恒晃	240	-	-	-	240
葉仕偉	360	-	-	-	360
韓成芳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	-	-	-	-
	<u>1,967</u>	<u>-</u>	<u>-</u>	<u>-</u>	<u>1,96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續)

(a)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續)

	二零二二年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基本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附註 ii)					
吳宇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	-	-	-	-
林烽	600	-	-	-	600
非執行董事 (附註 iii)					
戴承延	51	-	-	-	51
張唯加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辭任)	18	-	-	-	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iv)					
艾秉禮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六日辭世)	160	-	-	-	160
王軍生	240	-	-	-	240
勞恒晃	240	-	-	-	240
葉仕偉	45	-	-	-	45
	<u>1,354</u>	<u>-</u>	<u>-</u>	<u>-</u>	<u>1,354</u>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涉及彼等在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方面的服務。
-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乃涉及彼等在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 (如適用) 方面的服務。
-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涉及彼等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方面的服務。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除附註 33(d) 所披露者外，概無由本集團訂立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集團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年底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存續 (二零二二年：無) 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續)

(b)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概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資料於上文附註12(a)披露。其餘五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768	5,71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0	69
酌情花紅	—	300
	<u>5,858</u>	<u>6,084</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三年 僱員數目	二零二二年 僱員數目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u>—</u>	<u>1</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已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之加盟款項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1,320	331	5,313	27,000	33,964
添置	–	39	–	–	3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1,320	370	5,313	27,000	34,003
添置	264	176	–	–	440
出售	–	–	(95)	–	(95)
匯兌調整	–	(7)	–	–	(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584	539	5,218	27,000	34,3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55	86	1,664	14,175	15,980
年內支出	715	100	1,419	2,700	4,93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770	186	3,083	16,875	20,914
年內支出	641	109	1,301	2,700	4,751
出售	–	–	(95)	–	(95)
匯兌調整	–	(1)	–	–	(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411	294	4,289	19,575	25,5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73	245	929	7,425	8,77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550	184	2,230	10,125	13,0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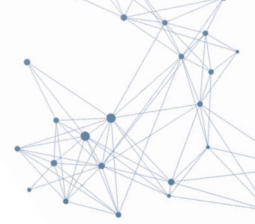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分配公司資產(「未分配公司資產」)應佔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61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3,089,000港元)以及使用權資產約6,0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狀況屬減值指標，故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計及冠狀病毒爆發後香港市況的變化，考慮其可收回金額以評估未分配公司資產的減值虧損。未分配公司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基於船舶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估計得出，其乃經參考相關市場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作出估計並按船舶的狀況及型號調整。在評估公允值時，本集團採用直接比較模式。由於公允值乃按第一級輸入數據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外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輸入數據計算，故本集團未分配公司資產的公允值計量分類為公允值層級第三級。可資比較船舶的售價介乎約22,233,000港元至63,280,000港元(未按船舶的狀態及型號計算折扣(包括10%問價折扣))。根據獨立第三方管理專家評估的公允值，未分配公司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大於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錄得有關未分配公司資產的減值撥備。

14.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於七月一日	–	–
添置	41,601	1,612
折舊開支	(5,658)	(806)
年內減值	–	(806)
於六月三十日	<u>35,943</u>	<u>–</u>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u>1,212</u>	<u>1,279</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短期租賃)	<u>7,820</u>	<u>4,3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 (續)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將物業用作經營業務之權利。有關租賃一般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一至兩年)，並無提早終止之中斷條款。

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估計借貸業務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屬的商品貿易分部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分部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及借貸業務分部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基準時分配公司資產。就無法建立分配公司資產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減值評估乃與其他非金融資產一同進行，其詳情進一步於附註13披露。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借貸業務分部使用權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產生虧損，故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所得收益甚微，因此就使用權資產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檢討。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基於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測而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其他關鍵假設乃有關現金流量估計，其包括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於預算期間之預算收益及預期毛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80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第1類 受規管 活動牌照 千港元	第4類 及第9類 受規管 活動牌照 千港元	放債人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12,388	5,500	500	18,38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7)	<u>—</u>	<u>—</u>	<u>(500)</u>	<u>(500)</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12,388</u>	<u>5,500</u>	<u>—</u>	<u>17,888</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12,388	5,500	500	18,38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7)	<u>—</u>	<u>—</u>	<u>(500)</u>	<u>(500)</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12,388</u>	<u>5,500</u>	<u>—</u>	<u>17,888</u>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u>—</u></u>	<u><u>—</u></u>	<u><u>—</u></u>	<u><u>—</u></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u>—</u></u>	<u><u>—</u></u>	<u><u>—</u></u>	<u><u>—</u></u>

就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於業務合併中取得之受規管活動牌照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受規管活動牌照及放債人牌照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指按成本值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投資。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類別。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 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安山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派對產品貿易
<i>間接持有</i>				
亞投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41,000,000港元	100%	從事證券經銷商業務
安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8,000,000港元	100%	提供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廣州零零叁叁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商品貿易
陝西寰安遠宇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 三十日：人民幣 20,000,000元)	1%	派對產品貿易及商品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以下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出售協議，以出售下列附屬公司Market Season Limited (「Market Season」) 及亞投財務有限公司 (「亞投財務」) 之 100% 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Market Season、其附屬公司及亞投財務列表：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 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Market Season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盈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亞投財務	香港	100,000 港元	100%	借貸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出售附屬公司(續)

- (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出售協議，以出售下列附屬公司協高集團有限公司(「協高」)之100%股權，代價為1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協高及其附屬公司列表：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主要業務
		繳足／註冊 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協高	香港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匯金協和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已收取代價：

	Market Season 千港元	亞投財務 千港元	協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已收取代價	425	733	—	1,158
應收代價	426	733	—	1,159
	<u>851</u>	<u>1,466</u>	<u>—</u>	<u>2,31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出售附屬公司(續)

(ii) (續)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Market Season 千港元	亞投財務 千港元	協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負債)：				
交易證券	—	—	28	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	510	5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9	368	3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482)	(276)	(9,136)	(17,894)
其他貸款	—	—	(13,000)	(13,000)
	<u>(8,482)</u>	<u>(267)</u>	<u>(21,230)</u>	<u>(29,979)</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Market Season 千港元	亞投財務 千港元	協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收取／應收代價	851	1,466	—	2,317
換算一間附屬公司之累計匯兌差額				
由股本重新分類至損益	—	—	(1,869)	(1,869)
已出售淨負債	<u>8,482</u>	<u>267</u>	<u>21,230</u>	<u>29,979</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9,333</u>	<u>1,733</u>	<u>19,361</u>	<u>30,427</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Market Season 千港元	亞投財務 千港元	協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已收取代價	425	733	—	1,158
減：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	<u>(9)</u>	<u>(368)</u>	<u>(377)</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425</u>	<u>724</u>	<u>(368)</u>	<u>78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運送中貨物	9,700	—
完成品	—	10,884
	<u>9,700</u>	<u>10,884</u>

19. 交易證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交易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股份	112	160

交易證券初步按公允值確認。本集團乃為交易用途持有交易證券。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值，而任何由此所得之盈虧於損益確認。公允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20.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	2,000	2,000
減：減值	(2,000)	(2,000)
	<u>—</u>	<u>—</u>

- (a)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按20厘之年利率計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0厘)，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利息收入，其因借款人已違約且款項已於上個年度悉數減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之應收貸款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000,000港元)，當中2,000,000港元為無抵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000,000港元為無抵押)。
- (b) 於報告期末，全部應收貸款均已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2,754	2,814
借貸業務產生之應收利息	333	333
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	19,995
商品貿易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24,471	–
	<u>27,558</u>	<u>23,142</u>
減：減值	(3,082)	(3,082)
	<u>24,476</u>	<u>20,060</u>

派對產品及商品貿易客戶一般獲授予最多九十日之信貸期。買賣證券之客戶須於結算日即時付款。本集團試圖維持嚴謹監控於未收回應收款。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a)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三十日內	3,404	3,352
三十一至六十日	18,800	–
六十一至九十日	–	–
九十日以上	2,272	16,708
	<u>24,476</u>	<u>20,0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應收款(附註ii)	10,136	6,9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附註i、ii)	39,602	100,030
	49,738	106,991
減：減值(附註ii)	(11,556)	(11,556)
	38,182	95,435
指：		
流動部分	31,428	95,035
非流動部分	6,754	400
	38,182	95,435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租賃按金以及其他按金分別為約26,510,000港元、6,512,000港元及6,5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91,727,000港元、1,002,000港元及7,301,000港元)。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額為約6,75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00,000港元)。其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誠如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附註24所詳述，本公司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公司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若干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的內部監控、性質及業務理由進行獨立審查。

- (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按金的總減值虧損分別為約5,556,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5,556,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年內並無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按金的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回約18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進行證券經紀受規管活動期間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入之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入一個客戶信託銀行賬戶。本集團已就有關客戶確認相應應付貿易賬款(附註28)。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現金	52,492	60,2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6,592</u>	<u>38,899</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89,084</u></u>	<u><u>99,191</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及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現金。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且存放於位於中國的銀行的銀行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8,63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6,815,000 港元)不可自由轉換成其他貨幣。本集團可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537,245</u>	<u>5,37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日期」）起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繼續努力提升本集團利益。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分銷商、承辦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客戶、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商及顧問或任何人士。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計劃授權上限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及續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0%（「經更新上限」），而董事獲授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最高達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購股權計劃之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i)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 (iii) 認購價將為董事釐定之價格，惟不能低於以下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所報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
- (iv) 購股權可由合資格參與人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二十一日期間內接納。不可退還名義代價1.00港元於接納購股權時由承授人支付。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可換股債券 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4,317,787	31,971	1,493	(4,212,888)	138,363
解除可換股債券儲備	-	-	(1,493)	1,493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979	6,97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4,317,787	31,971	-	(4,204,416)	145,34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2,410)	(12,41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4,317,787	31,971	-	(4,216,826)	132,932

(i) 股份溢價

應用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本集團因應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於二零一七年進行的重組（「重組」）交換股份所獲 Silver Pattern Limited 股本兩者間之差額。

(iv)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 Silver Pattern Limited 之股份公允值（以重組當日 Silver Pattern Limited 之綜合資產淨值釐定）高於本公司於交換有關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儲備(續)

(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權益部分，乃根據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vi)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合共為100,9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13,371,000港元)。

28.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附註23)	825	820
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	12,434
商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12,510	—
	<u>13,335</u>	<u>13,254</u>

派對產品貿易及商品貿易所產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	—
三十一至六十日	11,044	—
六十一至九十日	192	—
九十日以上	1,274	12,434
	<u>12,510</u>	<u>12,434</u>

派對產品貿易及商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於九十日內結算。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a)	–	16,270
已收按金		709	709
應計薪金及花紅	(b)	2,625	3,110
其他應計費用		5,140	5,457
應付股息		3	3
其他應付稅項		5	7
其他應付款		447	6,131
		<u>8,929</u>	<u>31,687</u>

於報告期末，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全部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預計於一年內被結算或確認為收入。

附註：

- (a) 本集團會在銷售貨品前預先向客戶收取按金，按金將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為止。

合約負債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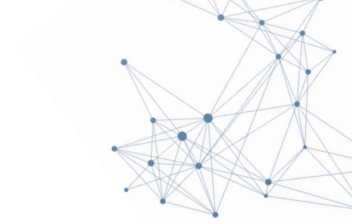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6,270	–
預收銷售貨品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	16,270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收益確認	(8,544)	–
因終止合約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7,726)	–
年末結餘	<u>–</u>	<u>16,270</u>

預計合約負債結餘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 (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現任及前任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應計薪金及花紅約為2,62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11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12,950	14,508	2,181	2,258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844	13,702	–	–
兩年後但三年內	11,440	11,691	–	–
	<u>37,234</u>	<u>39,901</u>	<u>2,181</u>	<u>2,258</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2,667)</u>		<u>(77)</u>
租賃負債現值		<u>37,234</u>		<u>2,181</u>

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4.75%至5.13%（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介乎9.18%至12.0%）。

31. 遞延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29,9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98,500,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虧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32,000港元）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二七年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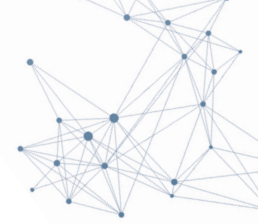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	67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	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6,490	150,741
		<u>136,549</u>	<u>151,422</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17	1,4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08	3,780
		<u>5,825</u>	<u>5,187</u>
資產總額		<u>142,374</u>	<u>156,6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5,372	5,372
儲備	27	132,932	145,342
		<u>138,304</u>	<u>150,714</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070	4,933
租賃負債		–	962
		<u>4,070</u>	<u>5,895</u>
負債總額		<u>4,070</u>	<u>5,89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42,374</u>	<u>156,60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755</u>	<u>(70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38,304</u>	<u>150,71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年內進行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泰加保險有限公司（「泰加保險」）訂立若干保險服務協議，而吳博士（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為泰加保險的董事兼主要股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僱員賠償保險及車輛保險於損益中確認保險費用總額 16,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694,000 港元）。該等保險為期一年。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透過 YF Securities Pte. Ltd（「YF Securities」）（該經紀公司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博士（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實益擁有）進行即期外幣買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之交易費用總額為 344,000 港元，由 YF Securities 就即期外幣買賣交易收取。
- (c)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492,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60,292,000 港元）存放於 YF Securities。該結餘為無擔保，且概無就該結餘作出呆賬撥備。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882	5,51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4	54
酌情花紅	—	300
	<u>3,936</u>	<u>5,864</u>

附註：有關董事與僱員之酬金及退休後福利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及 12。薪酬總額列入員工成本（見附註 7）。

34.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以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公允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值計量披露使用公允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i) 並非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非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ii)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估值程序

交易證券之公允值乃參照市場報價計量。

公允值層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層級。

金融資產	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交易證券 — 上市股本證券	112	160	第一級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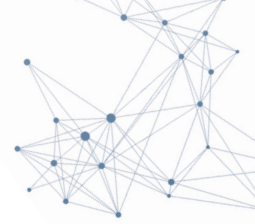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客戶信託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交易證券、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各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所涉及之風險包括(i)信貸風險、(ii)流動資金風險、(iii)利率風險、(iv)貨幣風險及(v)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或交易目的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

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其對於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以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

若交易對手方不願或不能履行其責任而可能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則產生信貸風險。

1.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表示。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為盡量減低風險，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所有客戶進行客戶財務狀況及條件之信貸評估。此外，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一般於交付貨品或發票日期起計九十日內到期。持有逾期結餘之債務人乃按個別情況審核，於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額前須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評估。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79,000 港元)。定量披露詳情載列於本附註下文。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相等於 76.8%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83.0%) 及 1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00.0%) 分別涉及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存在一定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由於其他應收款總額約相等於 16.8%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0.2%) 及 39.8%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72.1%) 分別涉及本集團最大其他應收款及五大其他應收款，故本集團存在一定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2. 其他應收款

就其他應收款而言，本集團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且有理據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董事認為，若干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有所增加，而若干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根據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81,000 港元)。定量披露詳情載列於本附註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以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續)

3.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如不計及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表示。

就應收貸款而言，為盡量減低風險，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所有客戶進行客戶財務狀況及條件之信貸評估。此外，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若干金額信貸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款一般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內到期。本集團會對逾期結餘進行個別檢討，並要求其債務人於進一步授出任何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應收貸款作出全面減值，原因是有關貸款的可收回性存疑。

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客戶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原因是應收貸款總額 100% 來自同一債務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00% 來自同一債務人)。

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本集團將存款存入信貸評級良好及具有嚴格流動資金合規要求之金融機構以減低信貸風險。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高信貸評級及嚴格流動資金要求，管理層預期並無任何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其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以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分類：

內部信貸評分	概述	應收貸款	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應收款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並無受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滯	內部編製的資料或來自外部的資料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並無受損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並無受損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並無受損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已受損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已受損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已受損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接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內部信貸評分	12個月或可使用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低風險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並無受損	-	3,417
	呆滯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並無受損	24,476	16,643
	虧損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已受損	3,082	3,082
			27,558	23,142
其他應收款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580	1,405
	呆滯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並無受損	-	-
	虧損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已受損	5,556	5,556
			10,136	6,961
應收貸款	虧損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已受損	2,000	2,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以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續)

1) 應收貿易賬款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可使用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並無受損) 千港元	可使用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已受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1,218	15,135	16,353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1,212)	-	(1,212)
年內減值虧損	-	333	333
出售附屬公司	-	(12,387)	(12,387)
匯兌調整	(6)	-	(6)
其他	-	1	1
	<u>-</u>	<u>1</u>	<u>1</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u>	<u>3,082</u>	<u>3,08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以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續)

1) 應收貿易賬款(續)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借貸業務	-	333
商品貿易	-	(1,212)
總計	-	(879)

下表提供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承擔之資料：

	二零二三年 應收貿易賬款 的賬面淨值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應收貿易賬款 的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	3,417
逾期一至三十日	3,404	-
逾期三十一至六十日	18,800	8,088
逾期六十一至九十日	-	8,555
逾期超過九十日	2,272	-
	24,476	20,0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以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續)

1)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的變動乃主要由於：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信貸並無受損 千港元	信貸已受損 千港元	信貸並無受損 千港元	信貸已受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借貸 業務一筆應收貿易賬款 已經違約	-	-	-	333
悉數結付一筆總賬面值5,858,000港元 的應收貿易賬款	-	-	(1,212)	-
出售附屬公司	-	-	-	(12,387)
	<u>-</u>	<u>-</u>	<u>(1,212)</u>	<u>(12,054)</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減值虧損總額約3,08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082,000港元)分別指借貸業務的逾期應收利息減值虧損33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33,000港元)、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的逾期應收賬款減值虧損2,74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749,000港元)，以及商品業務的逾期結欠減值虧損零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零元)。

考慮到過往與來自商品貿易的該等債務人的業務往來及應收彼等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該等債務人的應收貿易賬款的未償還結餘本身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過往還款記錄、逾期長短、債務人的財力及與債務人有否糾紛，定期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可否收回。董事認為本集團該等應收款的信貸風險偏低。截至本報告日期，來自商品貿易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其後結付金額為4,333,000港元，亦支援管理層的判斷。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對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以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續)

2) 其他應收款

下表載列已就其他應收款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可使用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並無受損) 千港元	可使用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已受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535	579	30,035	31,149
轉移至信貸減值	-	(556)	556	-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	-	(181)	(181)
出售附屬公司	-	(12)	-	(12)
撤銷	(519)	(11)	(24,854)	(25,384)
匯兌調整	(16)	-	-	(16)
	<u>(16)</u>	<u>-</u>	<u>-</u>	<u>(16)</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5,556</u>	<u>5,5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以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續)

2) 其他應收款(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虧損撥備並無變動。

其他應收款虧損撥備的變動乃主要由於：

	二零二二年 以下各項減少	可 使用年期	可 使用年期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並無受損)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已受損)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	-	(12)	-
撤銷	(519)	(11)	(24,854)
	<u>(519)</u>	<u>(23)</u>	<u>(24,854)</u>

其他應收款 181,000 港元因收回其他應收款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撥回。因此，已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以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續)

3) 應收貸款

下表載列已就應收貸款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可使用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已受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122,555
年內減值虧損	2,000
出售附屬公司	(122,555)
	<hr/>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貸款虧損撥備並無變動。

應收貸款虧損撥備的變動乃主要由於：

	二零二二年 可使用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 增加／(減少) (信貸已受損) 千港元
拖欠付款及貸款可收回性存疑的應收貸款	2,000
出售附屬公司	(122,555)
	<hr/>
	(120,555)

(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未能取得資金以履行所有到期合約財務承擔之風險。

本集團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取得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獲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維持充足之現金及自主主要金融機構獲得充裕之承諾融資限額，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以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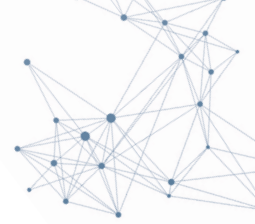
本集團每日審視流動資金來源，確保有充足流動資金應付所有債務。管理層監察根據預期現金流量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作出之滾動預測，嚴格遵守法定規定。

以下流動資金風險表載列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之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末之現時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

	二零二三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335	-	-	-	13,335	13,335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	8,929	-	-	-	8,929	8,929
租賃負債	14,508	13,702	11,691	-	39,901	37,234
	36,772	13,702	11,691	-	62,165	59,498
	二零二二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254	-	-	-	13,254	13,254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	15,417	-	-	-	15,417	15,417
租賃負債	2,258	-	-	-	2,258	2,181
	30,929	-	-	-	30,929	30,8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以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以及應收貸款。銀行結餘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之應收貸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無就公允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制訂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所承受之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1) 利率情況

應收貸款之利率於附註20披露。

(2)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及累計虧損將減少約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000,000港元)，而綜合權益之其他部分不會受到利率整體上調／下調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已於報告期末變動會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及累計虧損)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造成之即時變動。就本集團所持浮息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及累計虧損)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之影響，乃按該等利率變動對年度化利息支出或收入之影響估計。該分析乃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同之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以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經營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款、應付款及現金結餘之日常業務營運承受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

(1) 承受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來自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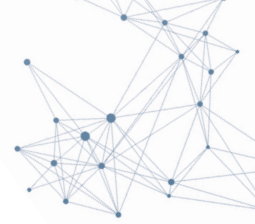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三年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425	18,63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8,820	5,67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整體風險	<u>72,245</u>	<u>24,306</u>

	二零二二年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278	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1,490	1,15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714)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整體風險	<u>76,054</u>	<u>1,161</u>

管理層密切監察貨幣風險狀況，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以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貨幣風險(續)

(2)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承受重大匯率風險之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 (及累計虧損) 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造成之即時變動。就此而言，已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匯率之任何變動不會對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匯率升值 / (貶值)	對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匯率升值 / (貶值)	對除稅後溢利 及累計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5% (5%)	55 (55)	5% (5%)	48 (48)

上表所載分析結果綜合對本集團各實體以其各自功能貨幣計算之除稅後溢利／(虧損) 及權益造成之即時影響，並已就呈報而言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以重新計量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持有該等金融工具而承受外匯風險)。該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差額。該分析乃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同之基準進行。

(v)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將因市價變動(因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產生者除外)而出現波動之風險，而不論成因為個別投資或其發行人之特定因素，或影響股本工具於市場買賣之所有因素。

本集團面對分類為交易證券之個別股本工具產生之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透過密切監察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以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股本價格風險(續)

管理層估計價格之合理可能變動為10%。倘相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10%，在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下，對年內溢利/(虧損)及累計虧損構成之影響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累計虧損		
減少10%	(11)	(16)
增加10%	11	16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確保維持良好之信貸評級及穩健之資本比率，從而支持業務及盡可能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年內，有關目標或政策並無改變。

本集團以負債對權益比率監察資本。負債淨額按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權益總額乃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有負淨債務(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高於負債)，故並無呈列負債對權益比率(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不適用，原因為本集團有負淨債務)。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兩間持牌法團之流動資金，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兩間持牌法團須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管理層每日監測該兩間持牌法團之流動資金，確保其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採用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之最低速動資金規定。根據財政資源規則，該等持牌法團必須分別保持超過1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的速動資金。

於報告期末，持牌法團已達成財政資源規則要求之規定資本。

本集團的外部施加資本要求乃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所須至少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釐定某些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就將來不確定事件對該等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影響作出假設。此等估計涉及對有關該等項目之現金流量及採用貼現率作出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並會定期檢討。除對未來事件假設及估計外，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會作出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2）之過程中，管理層曾就未來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作出若干重要假設，可能帶有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賬面值及負債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藉分析可能導致本集團資產出現減值之情形評估減值。如發現減值跡象（或如為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每年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在評估可收回金額之計算過程中，需就未來事件作出多項不可確定之重要估計及假設，其與實際結果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於作出有關重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主要以報告日期當前市況及合適之市場及折算比率為依據之假設。有關估計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進行之實際交易作出比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約為8,772,000港元及35,9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3,089,000港元及零港元）。

(ii) 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所有金融資產類別的虧損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尤其為釐定虧損撥備及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上升時，需要估計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及產生時間及抵押品的價值。該等估計乃根據多個因素作出，有關因素出現變動將導致作出不同程度的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全球經濟狀況的情勢及預測相當敏感。倘客戶的經濟狀況或預測經濟狀況轉差，實際的虧損撥備將高於估計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按金之賬面值約為零港元、24,476,000港元、4,580,000港元及5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零港元、20,060,000港元、1,405,000港元及1,301,000港元）。

以下為董事會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主體對代理考量(代理)

由於本集團並非以主體身份向客戶買賣商品(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商品貿易)，故本集團被視為其與客戶就商品貿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商品貿易)所訂立其中七份(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兩份)合約的代理，當中已考慮本集團於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並無控制另一方所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等指標。當本集團以代理身份行事時，其按預期有權就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而換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被視為代理)確認有關商品貿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商品貿易)的收益約人民幣2,309,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人民幣355,000元)(相當於約2,55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425,000港元))。

主體對代理考量(主體)

本集團從事商品及派對產品貿易。經考慮諸如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貨物之承諾等指標後，由於本集團在將特定貨物轉移至客戶前擁有控制權、本集團在將貨物轉移至客戶前存在一定程度的存貨風險及本集團可酌情以高於貨物市價的形式制定貨物價格，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為有關交易的主體。在將貨物轉移至客戶前，本集團有能力透過確定商品的銷售客戶及銷售時間直接使用並獲得貨物大部分的剩餘利益。當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本集團以合約訂明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之代價總額確認商品及派對產品貿易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商品及派對產品貿易收益約239,077,000港元及92,33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2,802,000港元及115,51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事處、董事宿舍及董事會議室訂立數份新租賃協議，為期兩至三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41,60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612,000港元)及41,60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612,000港元)。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融資活動產生之本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2,18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付款之資本部分	(5,950)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65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608)
其他變動：	
添置租賃負債	41,601
估算利息	658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598)
	41,66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37,2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股東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u>-</u>	<u>3,287</u>	<u>41,852</u>	<u>4,246</u>	<u>114,248</u>	<u>163,633</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1,255,800	-	-	-	-	1,255,800
償還股東貸款	(1,255,800)	-	-	-	-	(1,255,800)
償還其他貸款	-	-	(28,852)	-	-	(28,852)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114,248)	(114,248)
已付利息	-	-	-	(2,308)	(159)	(2,467)
租賃付款之資本部分	-	(2,718)	-	-	-	(2,718)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	(359)	-	-	-	(359)
	<u>-</u>	<u>(3,077)</u>	<u>(28,852)</u>	<u>(2,308)</u>	<u>(114,407)</u>	<u>(148,644)</u>
其他變動：						
添置租賃負債	-	1,612	-	-	-	1,612
估算利息	-	359	-	317	159	835
出售附屬公司	-	-	(13,000)	(2,255)	-	(15,255)
	<u>-</u>	<u>1,971</u>	<u>(13,000)</u>	<u>(1,938)</u>	<u>159</u>	<u>(12,808)</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u>	<u>2,181</u>	<u>-</u>	<u>-</u>	<u>-</u>	<u>2,181</u>

38. 報告期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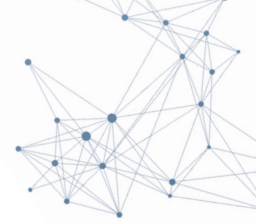
報告期間結束後至本報告日期未曾發生重大事項。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由於本年度報告分類不再符合單獨披露的條件，有關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業務和金屬及礦產貿易業務的分類資料已分拆至未分配公司開支、資產及負債。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期間之財務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述如下：

業績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333,964	295,561	339,436	53,692	66,933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539)	43,411	(60,894)	(382,217)	(102,899)
所得稅開支	(168)	(2,710)	(2,355)	(10)	(432)
持續經營業務年／期內(虧損)／溢利	(38,707)	40,701	(63,249)	(382,227)	(103,331)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年／期內虧損	—	—	(4,548)	(1,171)	—
年／期內(虧損)／溢利	(38,707)	40,701	(67,797)	(383,398)	(103,331)
應佔年／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38,710)	41,375	(63,238)	(377,578)	(103,031)
— 終止經營業務	—	—	(4,548)	(2,798)	—
	(38,710)	41,375	(67,786)	(380,376)	(103,031)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3	(674)	(11)	(4,649)	(300)
— 終止經營業務	—	—	—	1,627	—
	3	(674)	(11)	(3,022)	(300)
	(38,707)	40,701	(67,797)	(383,398)	(103,331)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207,094	239,639	395,103	151,022	522,279
負債總額	(64,398)	(52,063)	(245,621)	(252,340)	(229,661)
權益總額	142,696	187,576	149,482	(101,318)	292,618